《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精神衛生法》(下稱本法)自二OO八年全文修正施行至今已逾十年,社會經濟與生活型態已多所變遷,人民對精神衛生與心理健康資源之需求亦與日俱增。當社區偶有發生精神危機事件,其因應與處理機制恐有不足,精神疾病病人與家庭照顧者所需之社區支持服務,亦付之闕如。

為完善社區精神照護之資源與橫向連結,提升精神疾病病人生活品質,並促進社區融合與社會參與之空間,且為因應實務執行之需要,並斟酌本法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病人自主權利法》之衡平,相關規範容有調整修正之必要。俾利建置跨專業合作之精神衛生照顧網絡,加強跨機關協力之各項社區支持服務。綜上,為使本法更臻完善,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依據國際人權保障之精神·爰將精神醫療與心理健康促進相關服務之對象·由國民擴展 為人民。(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醫療法》第六十三條等病人之關係人、世界衛生組織予精神復健之定義,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九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之意旨,分別增訂家屬、家庭照顧者、精神復健與社區支持服務之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為促進政府各部門之分工與協力,明定本法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精神衛生及心理健康業務、精神疾病防治(制)病人權益保障之權責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為強化心理健康促進、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並建立積極性社區處遇團隊, 提供外展式社區緊急危機援助服務,及推動自殺防治業務,增修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 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六及第七條)
- 六、為推動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疾病防制業務,依據轄區人口數、心理衛生之需求與資源, 分別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機會均等,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級勞動、教育 及社政主管機關,共同建立社區照顧、支持與復建體系,提供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疾病 防制之服務。(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三條)
- 八、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納入機關局處代表,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疾病防治(制)諮詢 事項。又,諮詢會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百分之四十。(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至第十五條)
- 九、為改善藥癮、酒癮治療業務之服務品質並納入管理,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精神照護機構辦理藥癮、酒癮治療服務之要件、人員訓練與認證、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為有效發展並合理運用精神復健機構資源,明定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資格、執業人員辦理執業登記,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精神復健機構之設立、擴充或申請許可、審查等事項之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一、為保障病人權益並監督精神照護機構之服務品質,增訂未依法設立之精神照護機構, 不得以任何名義,提供病人安置及其他相關服務。(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二、為提升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業務之量能,爰將專責人員修為專任人員,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則維持專責人員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三、修訂保護人之產生方式。另增訂公設保護人得請求報酬之依據,地方主管機關應編列 公設保護人之經費,不足額則由中央政府補助。(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四、 為避免嚴重病人之身分效期未能定期更新,明定診斷書應記載有效期間。(修正條文 第二十二條)
- 十五、緊急處置所需費用,原則由地方主管機關支付。惟如經確定非因疾病引起而有可歸責 於當事人責任時,由該當事人負擔之。地方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得以書面通知應負擔 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移送行政執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六、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五條平等與不歧視原則,各類媒體、機關(構)、 法人或團體,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 導閱聽者形成歧視或偏見之報導。增訂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不得以當事人之疾病或障 礙狀況作為報導內容。(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七、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九條意旨,身心障礙者享有於社區中生活之平等權利,爰增訂民眾、立法委員、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不得以任何方法,使精神疾病病人及其家庭照顧者無法使用精神照護機構之設施、設備或享有社區支持服務之權利。(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十八、為保障病人信託相關權益,爰增訂於信託監察人死亡或解散後,其信託契約未另行指 定新信託監察人時,由戶籍地主管機關接任,執行信託契約之訪視或照顧事項。(修正 條文第二十七條)
- 十九、為衡平病人之會客權利與醫療機構為穩定病人之需要,增訂病人得以書面方式,預立 其信賴之人為住院期間之會客名單。惟經醫療機構評估,認有妨害病人病情穩定或治療 進行時,仍得與以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二十、 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規範,明定嚴重病人之通報方式、內容、資料建立、追蹤關懷等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二十一、 為使病人離開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及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機構或場所後,仍能持續接受社區支持服務,爰明定病人離開前如曾有就醫紀錄,經醫師診斷有持續治療之需求,且病人同意者,則應視其需要轉介地方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二十二、 為強化自殺防治體系,爰增訂自殺通報規定,並由地方主管機關視個案需要, 且經其同意後,提供必要之支持與服務。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通報方式、資料建立、支持服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二十三、 為落實出院準備計畫,精神醫療機構於病人出院前,應協助病人共同擬訂具體可行之社區治療、復健、關懷支持及轉介或轉銜計畫,俾利銜接各項社區支持服務。如為嚴重病人之情形,精神醫療機構應將前開計畫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以提供關懷訪視及其他社區支持服務;非屬嚴重病人,有前開服務之必要者,經病人同意後亦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二十四、 為落實病人於社區之照顧與支持,爰增訂地方主管機關應結合所屬警政、消防、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動等機關或單位,建立社區照顧體系,並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加強橫向聯繫機制。(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二十五、按司法院釋字第七一O號解釋意旨,國家以法律明確規定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者,須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並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本法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事項,應改由法院事前審理。故,行政裁量之審查會擬調整為諮詢小組,由該諮詢小組提供法院關於個案身心狀況之專業諮詢意見,俾利法院斟酌裁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二十六、 明訂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及強制鑑定之啟動要件、程序、期間與運作方式。(修 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二十七、 明訂強制住院之聲請程序、每次裁定期間、協助嚴重病人擬訂出院準備計畫等 事項,並賦予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許可強制社區治療之裁定。(修正條文第四十 八條)
- 二十八、 明訂延長強制住院之聲請程序、每次裁定期間、次數限制,以及協助嚴重病人 擬訂出院準備計畫等事項。(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 二十九、 明訂不服強制住院裁定之抗告程序及監督機制,以及得停止強制住院之事由。 (修正條文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
- 三十、 明訂強制社區治療之啟動要件、聲請程序及每次裁定期間。 (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 三十一、 明訂延長強制社區治療之聲請程序及每次裁定期間。(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 三十二、 明訂不服強制社區治療裁定之抗告程序及監督機制,以及得停止強制社區治療 之事由。(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
- 三十三、 為符合《醫療法》與《病人自主權利法》病人知情同意之相關規範,爰刪除現 行條文強制社區治療「得以不告知嚴重病人之方式為之」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五十九 條)
- 三十四、 嚴重病人如為成年人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時,其同意即具有法律效力。精神 醫療機構為病人施行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或第六十六條之治療,仍應以取得嚴重病人同 意為原則,以符《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六條之精神,爰刪除現行條文「但於嚴重病人, 得僅經其保護人、法定代理人同意」之但書規定。

- 三十五、 為保障精神疾病病人享有於社區中生活之平等權利,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 約》第十九條之意旨,應採取有效及適當之服務措施,以達成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合。鑑 於實務上,精神疾病病人不一定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證明,但仍迫切需要社區照護與支 持服務,爰增訂「第六章、病人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專章。
- 三十六、 地方衛政與社政主管機關應以多元連續服務原則,建構妥善之社區關懷機制, 並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單位,提供病人及家庭照顧者所需之社區支持服務。(修正條文第 六十八條)
- 三十七、 鑑於同儕專業在精神疾病病人復元歷程之重要性,亦為社區精神照護網絡體系中不可或缺之成員,爰新增同儕支持員於社區支持服務之角色。(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
- 三十八、 明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辦理事項,並整合地方政府所屬警政、教育、衛生、 社政、民政、戶政、勞動等單位業務及人力,俾利提供病人及家庭照顧者整體性、連續 性之服務。(修正條文第七十條)
- 三十九、 為健全現行個案管理機制,使社區關懷訪視員得以提供長期穩定之支持,並藉 由轉銜之資源網絡,建立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復元導向之服務,爰新增社區關懷機制 之法源依據,俾利深化人員之專業訓練與督導機制,建立收案標準、服務提供方式、合 理案量與訪視頻率等事宜。(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
- 四十、為協助病人於社區自立生活所需之到宅醫療、精神復健、居住、危機支援等需求,增 訂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提供方式之類別,包含居家式、社區式、積極性社區 處遇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六條)
- 四十一、 為協助精神疾病病人逐漸走向復元,及家庭照顧者所需之社會心理支持,增訂 地方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單位,設置病人及家庭照顧者專線,即時提供其所需之 諮詢回覆與情緒支持。(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

《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促進 <u>人民</u> 心理 健康·預防及治療精神 疾病,保障病人權益, 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 生活·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促進國民心理 健康·預防及治療精神 疾病・保障病人權益・ 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 生活・特制定本法。	鑑於臺灣與世界各國交流 日益頻繁,非屬本國國籍 者居住或停留於臺灣境內 之人,亦應協助提供其所 需之精神醫療及心理健康 相關服務,爰將「國民」 修正為「人民」。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 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 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 市政府;在縣(市)為 縣(市)政府。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精神疾病 (mental illness) : 特神疾病 (mental illness) : 特神疾病 指認 知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 指、 精神緒 等, 精精為 , 能 醫 有 有 有 有 有 , 能 醫 和 表 生 礙 超 有 , 之 精 有 独 为 予 , 精 有 酒 中 中 神 神 在 之 括 反 和 表 生 礙 包 能 其 認 不 常 和 表 生 吸 包 能 其 認 不 常 和 表 生 极 包 能 其 認 不 常 和 表 生 极 包 能 其 認 不 常 和 表 生 极 包 能 其 認 不 常 和 表 生 极 包 能 其 認 不 常 和 表 生 极 包 能 其 認 不 常 和 表 生 极 包 能 其 認 不 常 和 表 生 极 包 能 其 認 不 常 和 表 生 极 包 能 其 認 不 常 和 表 生 极 包 能 其 認 不 常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一、第一項第一款的作文字修正。 二、家屬定義係按、第三、大五條及等,并五條,是於第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

- 三、病人:指罹患精神 疾病之人。
- 四、嚴重病人:指病人 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 怪異思想及奇特行 為,致不能處理自己 事務,經專科醫師診 斷認定者。
- 五、家屬:指病人之法

 定代理人、配偶、親

 屬或關係人。
- 六、家庭照顧者:指於家庭中對病人提供規定律性照顧之主要親屬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
- 七、精神復健:指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心、理重建、社交技巧、知重生活處理能力等之復健治療或訓練。
- 八、社區治療:指為避免嚴重病人病情惡免嚴重病人病情惡化,於社區中採行居家治療、社區精神復健、門診治療等治療方式。
- 九、社區支持服務:指 為使病人於社區生活 中享有平等之權利, 運用社區資源,提供 病人於社區生活中所 需之支持服務措施。

- 二、專科醫師:指經中 央主管機關依醫師法 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 科醫師。
- 三、病人:指罹患精神 疾病之人。
- 四、嚴重病人:指病人 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 怪異思想及奇特行 為,致不能處理自己 事務,經專科醫師診 斷認定者。
- 五、<u>社區</u>精神復健:指 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 社會生活,於社區中 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 力、工作態度功等之 有建、社交技巧 等生活處理能力等之 復健治療。
- 六、社區治療:指為避免嚴重病人病情惡免嚴重病人病情惡化,於社區中採行居家治療、社區精神復健、門診治療等治療方式。

- 居一家之人,爰於第一 項第六款敘明。
- 四、按世界衛生組織一九 九六年予精神復健之定 義,係為一促進個人盡 可能於社區獨立生活之 過程。其涉及增進個人 之能力與改變其環境, 使精神障礙者能夠創造 更好的生活;社會心理 復健之目標,在於達到 個人與社會之最佳功 能,並且減少失能、障 礙與壓力影響個人的選 擇,以使其能成功地生 活於社區。是以,精神 復健應以復元導向 (recovery oriented services)提供精神障 礙者為自立生活與融 合社區所需之服務。 惟現行條文之定義, 仍以疾病治療為核 心,爰修正第一項第 七款,增訂「訓練」 一詞,俾利衛政及計 政主管機關於健保制 度之外,嘗試研擬複 合式給付方案之可能 (非托育養護費用給

付),俾利社區精神 復健資源之佈建。

五、第一項第八款為款 次修正。

六 享平他於公旨當進有融於社義保於利等心第採務障權多項一支時十取措 礙利與第一支與選礙九有施者,社九別選礙九有施者,社九務時權之及以分充,新之國,之其本利意適促享分爰增定

七、第二項新增。係為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 款末段關於精神疾病 之範圍。

第四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 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 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辦理。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人民心 理健康促進、精神疾 病防治政策、病人人

一、本條新增。

二、人民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制)及病人權益保障事項,涉及層面甚廣, 亟需政府各部門之分工 與協力,俾利提升精神 格維護與保障、經濟 大 查 會 教 動 社 區 經濟 人 支 持 服 務 及 長 預 服 務 及 長 預 服 縣 条 長 更 是 的 最 , 數 是 是 的 最 , 數 是 是 的 最 , 數 是 的 最 , 數 是 的 最 , 數 是 的 。

- 二、社政主管機關:病 人經濟安全、病人及 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 服務、社會救助、福 利服務等相關規劃、 推動及監督。

衛生與心理健康業務之 完整性,爰參酌《身心 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家庭暴力防治法》之 體例,明訂主管機關及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 權責事項。

- 三、精神疾病病人所需之 精神醫療、精神復健、 社區支持服務等業務, 現行多由心理及口腔健 康司辦理。惟《身心障 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九 條揭示自立生活與融合 社區之目標,實有賴社 政主管機關積極協力, 提供病人相關之福利資 源、支持其於社區居 住。又,精神疾病病人 逐漸老化,其長期照顧 議題,亦亟需重視,爰 於第二項第二款敘明社 政主管機關之權責,俾 利衛生福利部相關司、 署、處共同合作及推 動。
- 四、高身心壓力或危險之 工作人員·如警察、消 防人員、役男等人員· 尤須提供其心理健康促 進與精神疾病防治之資

- 五、勞動主管機關:職場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疾病防制、就業促進與人職等重建、就業促進保障、勞動權益保障及職場友善支持環境建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 七、國防主管機關:軍 人心理健康促進與精 神疾病防制之規劃、 推動及監督。
- 八、財政主管機關:精 神照護機構、庇護工 場、病人及其扶養者 稅捐減免之規劃、推 動及監督。
- 九、文化主管機關:人 民心理健康促進、病 人精神生活充實、藝 文活動參與、藝文創 作獎勵之規劃、推動 及監督。
- 十、金融主管機關:金 融機構對病人提供財 產信託服務與權益保

- 源與支持。另,當社區 發生精神危機事件 (mental health crisis),警消人員往往 首當其衝,為增進警消 及相關人員於處理精神 危機時之安全性,爰參 酌美國危機處理團隊 (crisis intervention team, CIT) 之訓練機 制,以社區實務為基 礎,共同提升警消基層 人員於社區精神危機之 反應與處理,降低警消 人員於應對精神疾患者 之執勤風險,爰於第二 項第三款訂定內政主管 機關之權責。

障之規劃、推動及監 督。

十一、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與其他由其主管之媒體、通訊傳播傳輸內容,避免歧視精神疾病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前項各款以外,其 他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精 神疾病防制及病人權益保 障事項,由相關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 理。 養成對精神疾病之正確認知。同時,亦應持續推動人民心理健康與精神疾病之社會教育。爰於第二項第四款敘明教育主管機關之權責。

六、精神障礙者享有與其 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 此包括於一個開放、融 合與無障礙之勞動市場 及工作環境中,自由選 擇與接受謀生工作機會 之權利。為達前開《身 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二十七條之目標,應協 助其職業重建,並提供 就業服務及職業與繼續 訓練。同時,有精神疾 病之工作者,於職場需 有友善支持環境,就業 及勞動權益保障,以穩 定其生活結構與經濟來 源,爰於第二項第五款 訂定勞動主管機關之權 責。

七、為保護因犯罪事件身 心受創之被害人、精神 疾病之被收容人之就醫 協助與收容環境改善, 及矯正措施之合理調 整、監所精神醫療等相

關權益,爰於第二項第 六款敘明法務主管機關 之權責。

- 十、藉由文化事業獎勵, 以促進人民對心理健康 之意識,及對精神疾病 之認識。又,病人之精 神生活、藝文措施等相

關事宜,有賴文化主管 機關之協力,爰於第二 項第九款訂定文化主管 機關之權責。

- 十一、為協助精神病人之 財產信託、管理及相關 權益保障事項,爰於第 二項第十款敘明金融主 管機關之權責。
- 十二、媒體於社會事件發生之際,時有未經查證 釐清,遂將該事件歸咎 於精神疾病之行為,為 避免大眾對於精神疾病 與患者之歧視與汙名, 爰於第二項第十一款訂 定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之 權責。
- 十三、為避免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制(治)及權益保障措施之推動有所疏漏,爰於第三項敘明前項各款以外之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 人口、醫療及心理衛生資源 分布情形,劃分責任區域, 建立區域心理健康促進、精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 人口及醫療資源分布情形, 劃分<u>醫療</u>責任區域,建立區 域精神疾病預防及醫療服務 網,並訂定計畫實施。 為增進人民心理健康,爰於 本條增列心理健康促進項 目,以增加心理健康促進之 比重。

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神疾病預防及醫療服務網, **並訂定計畫實施。** 第二章 精神衛生體系 第一章 精神衛生體系 章名未修正。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 一、條次變更。 理下列事項: 理下列事項: 二、考量心理健康促進之 一、心理健康促進政 一、民眾心理健康促 重要性且現行政策比重 策、法規與方案之規 進、精神疾病防治政 偏低,爰將其獨列為一 劃、訂定及宣導。 策及方案之規劃、訂 款,爰於第一款訂定中 二、精神疾病防治政 定及宣導事項。 央主管機關應掌理心理 策、法規與方案之規 二、全國性病人服務及 權益保障政策、法規 健康促進政策之事項, 劃、訂定及宣導。 三、對病人權益保障政 與方案之規劃、訂定 並將精神疾病防治事項 策、法規與方案之規 及宣導事項。 移列第二款,餘款項順 劃、訂定及宣導。 三、對直轄市及縣 移。 (市)主管機關執行 四、對地方主管機關執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 行病人就醫、經濟安 病人就醫、權益保障 第二項各款之增訂,爰 全、社會救助、病人 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調整第四、五、六款之 四、對直轄市及縣 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 (市)主管機關病人 掌理事項。 務、福利服務及長期 照顧、權益保障之監 服務之獎助規劃事 四、對病人及家庭照顧者 督及協調。 項。 進行社區支持服務之規

- 五、對<u>地方</u>主管機關病 人服務<u>及家庭照顧者</u> 社區支持服務之獎助 規劃。
- 六、病人醫療服務、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積極性社區處遇團隊相關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訓練之規劃、督導與考核。
- <u>七、對</u>病人保護業務之 規劃。

- 五、病人醫療服務相關 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 事項。
- 六、病人保護業務之規 劃事項。
- 七、<u>全國</u>病人資料之統計事項。
- 八、各類精神照護機構 之輔導、監督及評鑑 事項。
- 九、其他有關病人服務 權益保障之策劃、督 導事項。
- 型、對病人及家庭照顧者 進行社區支持服務之規 劃,包含但不限於外展 式的關懷、積極的保護 及發展、推動多樣化的 服務模式,舉凡同儕支 持系統(intentional peer support, IPS)、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 暫時性庇護處所、積極 性社區處遇(assertive community treatment, ACT)團隊等,以協

- 八、病人及家庭照顧者
 社區支持服務之規劃。
- 九、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建立外展式社區緊急危機援助服務及緊急就醫服務體系,防範及處理病人因疾病引發之危險行為。
- 十、病人、自殺行為 人、疑似有第三條第 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 表現異常之人資料之 蒐集、建立、彙整、 統計及管理。
- 十一、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u>獎勵</u>、輔導、監督及評鑑。
- 十二、人民心理衛生、 精神疾病之調查、研 究及統計。
- 十三、其他有關人民心 理健康促進、精神疾 病防治、病人服務及 權益保障之<u>規劃</u>、督 導。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 四年公布包括前項各款事 項之國家心理衛生報告。 十、<u>國民</u>心理衛生與精 神疾病之調查、研究 及統計。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公 布包含前項各款事項之國家 心理衛生報告。

- 穩定病人病情,支持其 於社區生活,俾利落實 本法之立法精神,爰於 第八款敘明。
- 五、嚴重病情之精神疾病 病人,受症狀影響者因 人,受症狀影響者因 人。 危機期難以做 不事 是 人 医 人 医 中央主管機關 整 中央主管機關整 中央主管機關整 中央主管機關整 中央主管機關整 中央主管機關 整 一 中 立 家 是 知 服 務 體 系 是 增 列 影 危 機 那 , 爰 增 列 第 九 款 。
- 六、為利於規劃符合案主需求之各項服務方案,縮短行政流程,建立資料庫以提供連續性服務,並得進行分析俾利政策之檢討,爰修訂第十款。
- 七、鑑於各類精神照護機 構中,日間型精神復健 機構服務於社區逐漸萎 縮,亟需中央主管機關 積極協助,提供相關獎 勵,健全社區精神復健 相關服務,爰修訂第十 一款。

- 八、訂定第十二款中央主 管機關主責事項包含對 全國心理衛生、精神疾 病之調查、研究及統 計。
- 九、訂定第十二款其他有關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等之事項。

- 第上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轄區下列事項:
 - 一、心理健康<u>促進之方</u> <u>案</u>規劃<u>、宣導</u>及執 行。
 - 二、<u>精神疾病防制之方</u> 案規劃及執行。
 - 三、中央訂定之<u>心理健</u> 康促進、精神疾病防制、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與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
 - 四、對病人權益保障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
 - 五、病人醫療服務、病 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 支持服務、積極性社 區處遇團隊相關專業 人員之培育及訓練之 規劃、督導及執行。
 - <u>六</u>、病人保護業務之執 行。

- 第六條 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掌理轄 區下列事項:
 - 一、<u>民眾</u>心理健康<u>及精</u> 神疾病防治之方案規 劃及執行事項。
 - 二、中央訂定之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u>事</u>項。
 - 三、病人<u>就醫與</u>權益保 障政策、自治法規與 方案之規劃、訂定、 宣導及執行事項。
 - 四、病人醫療服務相關 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 及執行事項。
 - 五、病人保護業務之執 行事項。
 - 六、病人資料之統整<u>事</u> 項。
 - 七、各類精神照護機構 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 之修正,爰將現行條文 第一款之「民眾心理健 康促進」事項獨列為一 款,並將精神疾病防治 調整為第二款,餘款項 順移。
-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 之修正,修訂地方主管 機關應掌理事項共十一 款。

- 七、對病人及家庭照顧者提供社區支持服務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 八、執行外展式社區緊 急危機援助服務及緊 急就醫服務,防範及 處理病人因疾病引發 之危險行為。
- 九、病人、自殺行為 人、疑似有第三條第 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 表現異常之人資料之 蒐集、建立、彙整、 統計及管理。
- 十、各類精神照護機構 之督導及考核。
- 十一、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病人服務及權益保障之策劃、督導。

八、其他有關病人服務 及權益保障之策劃、 督導事項。

第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 設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教 新理心理衛生宣導,介 轉衛服務、資源所治 轉衛服務、自殺所治 網絡聯結、制 精神疾病防制、物質重建 用防治 及其他心理衛生服務 項。

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應依轄區人口數及 心理衛生之需求與資源 · 分別設立 · 並由心

第七條 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由社 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 心理衛生宣導、教育訓 練、諮詢、轉介、轉銜 服務、資源網絡聯結、 自殺、物質濫用防治及 其他心理衛生等事項。

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 心,應由心理衛生相關 專業人員提供服務。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酌修社區心理 衛生中心辦理事項之文 字。
- 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 設立,應考量轄區人口 數、各地方政府之資源 與需求差異,由心理衛 生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心 理衛生相關服務,爰修 訂第二項。

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提 供服務。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一、條次變更。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寬列經費,會同中央社 會同中央社政、勞工及 二、為落實病人社區照 政、勞動及教育主管機 教育主管機關建立社區 顧、支持與復健相關服 照顧、支持與復健體 關建立社區照顧、支持 務,國家應寬列經費俾 與復健體系,有效提供 系,提供病人就醫、就 利執行,爰參酌《癌症 病人就醫、就業、就 業、就學、就養、心理 防治法》第十六條之體 學、就養、心理治療、 治療、心理諮商及其他 例,於本條酌作修正。 心理諮商及其他社區照 **计**區照顧服務。 顧服務 第十條 各級勞動主管機 第九條 勞工主管機關應 一、條次變更。 關應推動職場心理健康 推動職場心理衛生,協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 促進及精神疾病防制。 助病情穩定之病人接受 權利公約》第三條機會 前項勞動主管機關 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均等及第二十七條平等 對於病情穩定且具有就 並獎勵或補助雇主提供 工作權利,對於病情穩 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 其就業機會。 定但無法進入競爭性就 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 業市場之病人,各級勞 業市場工作之病人・應 依其工作能力,提供個 動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 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 估結果,提供個別化之 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 職前準備、支持性或庇 就業服務。 護性就業服務之資源, 前項勞動主管機關 給予病人長期性職業重 對於病情穩定且具有就 建之機會。爰參酌《身 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 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 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 第三十四條之體例,增 持之病人,應依其職業 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 護性就業服務。 第十一條 各級教育主管 第十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 一、條次變更。 機關應規劃、推動及建 關應推動各級學校心理 __、精神疾病好發於學齡 立各級學校心理健康促 衛生教育,建立學生心 階段,惟因社會汙名與 進、精神疾病防制,依 學生及教職員工心理健 康需求,分別提供心理 健康促進、諮詢、、醫療 轉介、資源連結、自殺 防制、物質濫用防制或 其他心理健康相關服 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精神衛生及心理健康教 育課程內容,由中央教 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理輔導、危機處理<u>及</u>轉介機制等事項。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 助前項工作之推動及建 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心理衛生教育課程內 容,由中央教育主管機 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可能缺乏病識感,而無 法及時獲得良好復原計 畫,進而導致學業中 斷、失去工作與社會互 動的人際網絡。因此, 應自國民義務教育著 手,促進國人對精神疾 病之認知,提升心理健 康之意識,有其必要 性,爰於第一項增修校 園需建立之心理健康服 務,包含但不限於心理 健康促進、情緒與壓力 之認識與管理、認識精 神疾病與精神復健、認 識成癮行為之生理機制 等。

第十二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及協助病人接受各級各類教育,建立友善支持學習環境,並保障其受教權利。

第十一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與協助病人<u>,</u>接受各級各類教育及建立友善支持學習環境。

一、條次變更。

第<u>十三</u>條 各級社政主管 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 資源,規劃、推動與整 第十二條 各級社政主管 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 資源,規劃、推動與整

一、條次變更。

二、部分精神疾病病人可能亦屬於《身心障礙者

合病人及其家庭所需之 各項社區支持與居住服 務・社會救助、福利服 務及其他相關措施・促 進其社會參與及自立生 活。 合<u>慢性</u>病人之社會救助 及福利服務相關措施。 權益保障法》之對象,為使社政主管機關增加及關注精神疾病病人相關之照顧,爰依據前開法規訂定社政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俾利協助病人之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增進病人穩定於社區中生活。

-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情穩定之病人、家庭照顧者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機關代表,組成諮詢會,辦理下列事項之諮詢。
 - 一、心理健康促進政策、制度及方案。
 - 二、精神疾病防治<u>政</u> 策、制度及方案。
 - 三、<u>心理健康促進及</u>精 神疾病防治資源規 劃。
 - 四、<u>心理健康促進、</u>精 神疾病防治研究發展 及國際交流。
 - 五、精神疾病特殊治療 方式。
 - 六、<u>病人權益保障之</u>整 合、規劃、協調<u>及</u>推 動。
 - <u>七、推動及促進病人及</u> 其家庭所需之就學、

-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 應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 員、法律專家、病情穩 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 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 表,辦理下列事項:
 - 一、<u>促進民眾</u>心理衛生 政策之諮詢事項。
 - 二、精神疾病防治制度 之諮詢事項。
 - 三、精神疾病防治資源 規劃之諮詢事項。
 - 四、精神疾病防治研究 發展之諮詢事項。
 - 五、精神疾病特殊治療 方式之諮詢事項。
 - 六、整合、規劃、協 調、推動及促進病人 就醫權益保障及權益 受損之審查事項。
 - 七、其他有關精神疾病 防治之諮詢事項。

前項病情穩定之病 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 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

- 一、條次變更。
- 二、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 疾病防治之政策、制度 及方案・有賴相關部會 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協 力・爰於第一項後段新 增「機關」代表・納入 諮詢會之人員。
- 三、考量政策、制度及方 案皆有納入諮詢範疇之 需,而非僅限於制度, 爰於第一款、第二款及 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 四、為促進民眾對心理健 康議題之重視,增列心 理健康促進之資源規 劃、研究及國際交流等 事項,爰於第三款及第 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 五、現行條文第六款就醫 權益保障歸類為病人權

就業、居住安置、病 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 支持服務、專線電話 服務、外展式社區緊 急危機援助服務之諮 詢事項。

八、政府機關執行心理 健康促進業務之整 合、督導及協調。

九、其他有關<u>心理健康</u> 促進及精神疾病防 治。

前項病情穩定之病 人、病人<u>家庭照顧者</u>或病 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 少應有三分之一;且單一 性別委員,不得<u>少</u>於<u>委員</u> 總數百分之四十。

第一項諮詢會應邀集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 員列席。 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不 得低於三分之一。

益保障事項,「審查」 有准駁之意涵,現行諮詢會功能僅為諮詢,爰 酌修文字,並刪除「審查」一詞。

八、心理健康促進業務範 圍甚廣,需整合政府機 關共同執行,爰增列第 八款敘明。

九、第九款新增「心理健康促進」

十、第二項後段委員性別 比例酌作調整。

十一、第三項新增。諮詢 會討論第一項各款事宜 時,應激集相關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派員出席參 與, 俾利中央及地方各 單位之橫向聯繫,協力 佈建病人及家庭照顧者 所需之服務資源。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一、條次變更。 應激集精神衛牛專業人 應激集精神衛牛專業人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 員、法律專家、病情穩 員、法律專家、病情穩 條,增修地方主管機關 定之病人、病人家庭照 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 召開諮詢會之辦理事 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 顧者或病人權益促進團 項。 表,辦理轄區下列事 體及局處代表,組成諮 詢會,辦理轄區下列事 項: 一、促進民眾心理衛生 項之諮詢: 一、心理健康促進。 之諮詢事項。 二、精神疾病防治研究 二、精神疾病防制。 三、心理健康促進及精 計畫之諮詢事項。 神疾病防制研究計 三、精神照護機構設立 書。 之諮詢事項。 四、病人就醫權益保障 四、心理健康服務資源 及精神照護機構設立 及權益受損申訴案件 之協調及審查事項。 之規劃及網絡連結。 五、病人權益保障申訴 五、其他有關精神疾病 案件。 防治之諮詢事項。 六、提供病人及其家庭 前項病情穩定之病 所需之就學、就業、 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 居住安置、病人及家 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 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 三分之一。 務、專線電話服務、 外展式社區緊急危機 援助服務之諮詢事 項。 七、各局處執行心理健 康促進業務之整合、

督導及協調。

八、其他有關<u>心理健康</u> 促進及精神疾病防 制。

前項病情穩定之病 人、病人家庭照顧者或病 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 少應有三分之一。且單一 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 總數百分之四十。

第一項諮詢會應邀集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 員列席。

-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u>得依</u> 實際需要,設立或獎勵 民間設立下列精神照護 機構,提供<u>病人</u>相關照 護服務:
 - 一、精神醫療機構:醫 療服務。
 - 二、精神護理機構:照護服務。
 - 三、心理治療所:臨床 心理服務。
 - 四、心理諮商所:諮商 心理服務。
 - 五、精神復健機構:社 區精神復健服務。
 - 六、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社會工作及社會福利服務。
 - 七、職能治療所:職能治療服務。

主管機關得指定前項 各款機構·辦理酒癮、藥 癮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

-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按實際需要,<u>得</u>設立或獎勵民間設立下列精神照護機構,提供相關照護服務:
 - 一、精神醫療機構:<u>提</u> 供精神疾病急性及慢 性醫療服務。
 - 二、精神護理機構:<u>提</u> 供慢性病人收容照護 服務。
 - 三、心理治療所:提供 病人臨床心理服務。
 - 四、心理諮商所:提供 病人諮商心理服務。
 - 五、精神復健機構:<u>提</u> 供社區精神復健相關 服務。

精神復健機構之設 置、管理及其有關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精簡條文,第一項 各款係提供病人照護, 爰於序文增加「病人」 一詞,餘款刪除「病 人」。
- 三、考量現行社會工作師 事務所亦有接受縣 (市)政府委託辦理精 神照護相關服務,爰增 列第六款為精神照護機 構。
- 四、職能治療師亦為精神 復健機構之重要成員 · 爰增列第七款。
- 五、酒精及藥物成癮之治 療與復健業務有其特殊 性,辦理該項業務之機 構、人員(專業及非專 業人員)及其管理目前

其機構與條件、人員訓練 並未有相關法規予以規 與認證、管理及其他應遵 節,為提升該業務服務 行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 品質且納入管理,爰新 管機關定之。 增第二項。 精神復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 第十六條第二項 一、條次變更。 五款精神復健機構,應 健機構之設置、管理及 二、醫事人員之職業機構 置負責人一人;並得視 其有關事項之辦法,由 或處所明定於各該醫事 需要,置醫事人員或社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人員法規,如《醫師 會工作人員。 法》第八條之二、《護 前項醫事人員,應 理人員法》第十二條、 依各該醫事人員法規, 《心理師法》第十條, 辦理執業登記;社會工 作人員為社會工作師 原則上除依法規定之職 者,應依社會工作師 業處所外,不得於其他 法,辦理執業登記。 處所執業。鑑於精神復 精神復健機構之設 健機構執行業務之醫事 立或擴充,應向地方主 人員可能包含醫師、護 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申 理人員、職能治療師及 請許可條件與程序、申 社會工作師等,又精神 請人與負責人之資格、 審查程序與基準、限制 復健機構目前非屬前開 條件、撤銷、廢止及其 人員所屬法規定之職業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處所,為免與現行各該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事人員法及社會工作 師法扞格,爰修正現行 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 第十八條 未依法設立之 一、本條新增。 精神照護機構,不得以 二、精神照護機構之設 任何名義,提供病人安 置、管理及服務提供, 置、第十六條第一項各 應於本法明確規範,以 款及其他相關服務。 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 約》第十六條之意旨,

		確保所有用於為身心障 礙者服務之設施與方案 受到獨立機關之有效監 測,俾利保障病人之最 低服務標準。
第十九條 為辦理本法規 定相關事宜, 內 應置 主管機關, 內 應置 主管機關, 內 事 實 內 數 內 數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第十七條 中央與直轄 中央與直轄 中央與直轄 中央與管機關 中主管機關 医三种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修正幅度之大, 有賴中央及地方主管機 關調整、設置專任人 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亦須設置專責窗口, 協力推動本法相關政 策、方案及病人權益保 障事項。
第三章 病人之保護及權 益保障	第三章 病人之保護及權 益保障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條 對病人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身心虐待。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病人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四、強迫或誘騙病人結婚。五、其他對病人或利用病人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第十八條 對病人不得有 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 力之病人於易發生危 險或傷害之環境。 四、強迫或誘騙病人結 婚。 五、其他對病人或利用 病人為犯罪或不正當 之行為。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經專科醫師 診斷屬嚴重病人者,應 置保護人一人,專科醫 師並應開具診斷證明書 交付保護人。保護人應 維護嚴重病人之權益, 並考量其意願及最佳利 益。

前項保護人,<u>由嚴</u> 重病人之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或輔助人擔任; 未能由上開人員擔任 者,應由配偶、父母、 關係人互推一人為之。

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其戶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另行選定適當人員、機構、法人或團體為保護人;戶籍所在地不明者・由其住(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公設保護人得 請求報酬·其數額由地 方主管機關按其勞力及 嚴重病人之資力酌定 之。

辦理前項業務所需 經費·地方主管機關財 政確有困難者·由中央 政府補助·並應專款專 用。

保護人之通報流程、名冊建置<u>及其他相關</u>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經專科醫師診 斷<u>或鑑定</u>屬嚴重病人 者,應置保護人一人, 專科醫師並應開具診斷 證明書交付保護人。

前項保護人、<u>應考量</u> 嚴重病人利益,由監護 人、法定代理人、配 偶、父母、<u>家屬</u>等互推 一人為之。

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行選定適當人員、機構或團體為保護人;戶籍所在地不明者·由其住(居)所或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保護人之通報流程、名冊建置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保留,待公聽會徵詢 意見。

- 一、條次變更。
- 二、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 第四款嚴重病人之定 義,嚴重病人係由專科 醫師診斷,非以鑑定來 完成,爰刪除本條第一 項「鑑定」一詞。
- 三、現行保護人制度與 《民法》監護宣告、輔 助宣告皆屬「替代性決 策 (substitute decision-making) _ 制度,與《身心障礙者 權利公約》第一號一般 性意見,期望締約國發 展支持由障礙者自行做 決定之「支持性決策 (supported decisionmaking)」制度有 違。目前,全臺領有重 大傷病證明之慢性精神 病病人約十九萬人,而 依據衛福部心口司之統 計,二〇一九年各縣市 嚴重病人人數總計約八 千人。現行保護人制度 業已限縮至決策能力極 為困難之群體。如欲達 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

三、保護人人選之順位· 擬先於法定代理人、監 護人或輔助人之中選 定·如未能從其中選 定·次由配偶、父母、 關係人互推一人為之· 爰酌修第二項。

四、經診斷為嚴重病人者,實務上其家庭支持系統薄弱。本法保護人為度又以規範義務與責任為主,致使少有適當人員、機構、法人最關意擔任公設保護人。爰參酌《民法》第一一〇四條之體例,增

訂第四項公設保護人得 請求報酬之依據。

第<u>一十</u>條 前條第一項 診斷書,應記載一年至 三年之有效期間。

前項期間屆滿前, 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認 其病情穩定,經專科醫 師診斷,認定已非屬嚴 重病人時,該診斷醫師 執業之機構,應即通知 保護人,並通報地方主 管機關。

嚴重病人診斷書期 間屆滿前·保護人應協 助其接受專科醫師診 斷·確認其嚴重病人身 分;期間屆滿時·未接 受診斷者·其診斷失其 效力。

本條保留,待公聽會徵詢 意見。

- 一、本條新增。
- 二、嚴重病人診斷書期間 屆滿失其效力後,地方 主管機關應協助評估病 人轉銜之需求與意願, 協助提供其所需之醫 療、復健、同儕、居住 等於社區生活中所需之 支持服務措施,爰於第 四項敘明。

前項診斷失其效力 時,地方主管機關應評 估病人轉銜需求及意 願,提供社區支持服 務。

> 第二十條 嚴重病人情況 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 或送醫,其生命或身體 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之虞者,由保護人予以 緊急處置。

嚴重病人之保護人 不能即時予以緊急處置 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 機構或團體為之。

前項緊急處置所需 費用·由嚴重病人或前 條第二項所列之人負 擔。必要時·得由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先行支付。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支付前項費用 後,得檢具支出憑證影 本及費用計算書,以書 面定十日以上三十日以 下期間催告應負擔人繳 付,逾期未繳付者,得 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病人情況危急,非 立即給予保護或送醫, 其生命或身體有立即之 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第<u>一十三</u>條 嚴重病人情 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 護或送醫,其生命或身 體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 險之虞者,由保護人予 以緊急處置。

嚴重病人之保護人 不能即時予以緊急處置 者,<u>地方</u>主管機關得自 行或委託機構<u>、法人</u>或 團體為之。

前項緊急處置所需 費用,由地方政府支付,如經確定非因疾病 引起而有可歸責於當事 人責任時,由該當事人 負擔之。

地方主管機關代前 項應負擔人墊付前項費 用後,得檢具支出憑證 影本及費用計算書,以 書面行政處分,通知應 負擔人限期返還;屆期 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 政執行。

病人情況危急<u>,</u>非立即給予保護或送醫, 其生命或身體有立即之 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一、條次變更。

- 二、嚴重病人發生本條之 危急情形,不必然為病 人自身或照顧者之過 失,恐與社區支持服務 資源過於稀薄之結構性 困境更為相關,爰修正 第三項。

準用前三項之相關規 完 。

前五項緊急處置之 方式、程序、費用負擔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準用前三項之相關規 定。

前五項緊急處置之 方式、程序及費用負擔 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第二十四條 病人之人格 權及合法權益,應予尊 重及保障,不得歧視。 對病情穩定者,關於其 就醫、就學、應考、僱 用及社區生活權益,不 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 由,有不公平之對待。

第二十二條 病人之人格 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 保障,不得<u>予以</u>歧視。 對病情穩定者,不得以 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 拒絕就學、應考、僱用 或<u>予其他</u>不公平之待 遇。

二、參酌《身心障礙者權 利公約》第三條一般原 則,及第十九條揭示身。 門礙者享有於社區中生採 內效及適當之措施,國家 進身心障礙者充分融。 等權利,以及充分融。 等權利。 等權利。 等與社區,確保身心下 者享有近用各種居家 所及其他社區支持服務, 爰修正本條。

第二十三條 傳播媒體之 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 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 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 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 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 一、條次變更。

傳播媒介,並參酌《身 病人或疑似有第三 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 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態表現異常之人涉及法 七十四條第一項,補充 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 增訂「偏見」一詞。 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責 三、考量病人或疑似病人 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 涉及司法事件時,常有 心障礙狀況者,前項宣 傳播媒體或新聞事件評 傳品、出版品、廣告 物、廣播、電視、電子 論等,於未釐清案件事 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 實、原因與責任歸屬 媒體,或機關、機構、 前,遂將事件發生原因 法人或團體,不得以當 歸咎於或暗指當事人之 事人之疾病或其障礙狀 身心狀況違常所致之情 況作為報導內容。 形,嚴重汙名化精神疾 病、病人及其家屬,爰 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 保障法》第七十四條第 二項之體例,增訂第二 項規範,各類傳播媒體 及行政機關、機構、法 人或團體,在法院尚未 釐清案件事實、原因與 責任歸屬前,不得將事 件發生原因歸責於當事 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 狀況,以保障病人之基 本權益,減少社會對精 神疾病病人之歧視與汗 名。 第二十六條 民眾、立法 一、本條新增。 委員、中央及地方公職 人員不得以任何方法,

二、鑑於精神照護機構依 使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無 法使用精神照護機構之 法申請成立時或業經主 設施、設備或享有社區 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多 支持服務之權利。 面臨歧視性之抗爭,導 致營業執照核發期程延 宕,社區支持服務提供 者承擔龐大之人力與物 力損失,影響病人社區 支持服務資源之發展與 佈建,爰依《身心障礙 者權利公約》第三條一 般原則,及第十九條身 心障礙者享有於社區中 生活之平等權利,並參 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障法》第十六條第二項 之體例,增訂第一項規 範,民眾、立法委員及 中央、地方公職人員不 得以任何方法致使病人 及家庭照顧者無法使用 本法所稱之精神照護機 構之設施、設備,及享 有各項社區支持服務之 權利。 第二十七條 病人為財產 一、本條新增。 信託受益人者,於信託 二、為身心障礙者訂定財 監察人死亡或解散後, 產信託,係家屬竭力延 其信託契約未另行指定 續身後照顧障礙子女之 新信託監察人時,由戶 努力。因受益人多有認 籍地主管機關接任;原

信託契約訂定之訪視或 照顧事項·由戶籍地主 管機關執行之。

前項財產信託之委 託人死亡且無信託監察 人,而受益人能力不足 以處理信託事務時,受 託人應呈報受益人之戶 籍地主管機關,指定新 信託監察人協助之。

知能力之困難,甚而因 病程變化而失去意思能 力之情形,故多於信託 契約中納入信託監察人 之角色。又,因信託僅 為處理財產事務,而無 法承接照顧之責任,故 亦有委託民間社福團體 擔任信託監察人,進行 定期訪視、對受益人進 行需求評估,協助受益 人獲取良好的照顧等, 了解障礙子女居住及生 活情形,協助信託業者 為正確之撥款指令。惟 精障公益團體募款不 易,且服務對象係屬極 為弱勢之精障家庭。若 擔任信託監察人之精障 公益團體因故解散或撤 銷設立登記而消滅時, 應由受益人之戶籍地主 管機關接任信託監察人 一職,協助執行原信託 契約訂定之訪視或照顧 事項,爰於第一項敘 明。

三、若委託人不幸亡故, 而信託契約規範無信託 監察人時,而受益人因 認知能力之困難,或因

病程變化而失去意思能 力,致使無法處理信託 事務時,應由受託人 (信託業者)通知受益 人之戶籍地主管機關, 由該主管機關指定新信 託監察人,執行受益人 之訪視或照顧事項,爰 於第二項敘明。 第二十八條 未經病人同 第二十四條 未經病人同 一、條次變更。 意者,不得對病人錄 意者,不得對病人錄 嚴重病人之身分不等 音、錄影或攝影,並不 音、錄影或攝影,並不 同於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得報導其姓名或住 得報導其姓名或住 之人,當嚴重病人為成 (居)所。 (居)所;於嚴重病 年人且未受監護或輔助 精神照護機構,於 人, 應經其保護人同 宣告時,嚴重病人之同 保障病人安全之必要範 意。 意即具有法律效力,現 圍內,設置監看設備, 精神照護機構,於 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保障病人安全之必要範 行條文第一項對於嚴重 並應告知病人;於嚴重 圍內,設置監看設備, 病人之替代性決策顯已 病人,應同時告知其保 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過當,恐有違《病人自 但應告知病人;於嚴重 護人或家屬。 主權利法》之立法精 病人,應告知其保護 神,爰予刪除。 人。 三、第二項於嚴重病人之 情形,除應告知嚴重病 人本人外,增列應同時 告知之對象範圍。 第二十五條 住院病人應 第二十九條 住院病人應 一、條次變更。 享有個人隱私、自由通 享有個人隱私、自由通 二、精神醫療機構如因病 訊及會客之權利;精神 訊及會客之權利;精神 人病情或醫療需要,而 醫療機構非因病人病情 醫療機構非因病人病情 有限制病人對外聯絡之 或醫療需要,不得予以 或醫療需要,不得予以 需要時,仍需審慎衡酌

限制。

限制。

精神醫療機構依前 項但書限制病人之通訊 及會客時,不得逾必要 之程度。

病人得以書面方式 預立其信賴之人為住院 期間之會客人員。但經 精神醫療機構評估,認 其會客有礙病人之病情 穩定或治療進行時,不 適用之。

精神照護機構因照 護、訓練需要,安排病 人提供服務者,機構應 給予病人適當獎勵金。 精神照護機構因照 護、訓練需要·安排病 人提供服務者·機構應 給予病人適當獎勵金。 限制之程度,建議訂定 因病情或醫療而需限制 通訊及會客之可能情 形,並納入入院流程與 病人討論,爰新增第二 項。

第三十條 病人或其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政府 應按病人病情嚴重程度 及家庭經濟情況,依法 給予適當之減免。

第二十七條 病人或其扶 養者應繳納之稅捐,政 府應按病人病情嚴重程 度及家庭經濟情況,依 法給予適當之減免。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病人或其家 庭照顧者、保護人、相關照護人員、立案之病 人權益促進團體,有客 觀事實足認精神照護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有侵 害病人權益或有侵害之 虞者,得以書面向精神 照護機構所在地之地方 主管機關申訴。

第二十八條 病人或其保 護人,認為精神照護機 構及其工作人員,有侵 害病人權益時,得以書 面向精神照護機構 所在 地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申訴。

前項申訴案件,直 轄市、縣 (市)主管機 關應就其申訴內容加以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對於侵害病 人權益事項得提出申訴 之對象·未包含家之病 顧者、合法立案之病人 權益促進團體,爰修 第一項,有客觀事實足 認有侵害病人權益之虞 者,得向該精神照護機

前項申訴案件, <u>地</u> 方主管機關應就其申訴內容加以調查、處理,並將辦理 <u>結果</u> 通知申訴人。	調查、處理,並將辦理情形通知申訴人。	構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 關提出申訴。 章名未修正。
及追蹤保護 第三十二年, 有所之保 病人第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及追蹤保護 第二十九條 病人或有第 三條 病人或態 病 三條 一次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第三十三條 矯正機關、 保安處分處所及其他以 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機 構或場所,其有病人或 疑似有第三條第一項第 一款所定狀態表現異常	第三十條 矯正機關、保 安處分處所及其他以拘 禁、感化為目的之機構 或場所,如有病人或有 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 之人,應由該機關、機	條次變更,內容酌作文字 修正。

之人,應由該機關、機 構或場所提供醫療,或 護送協助就醫。

社會福利機構及其他收容或安置民眾長期生活居住之機構或場所,有前項之人者,應由該機構或場所協助就

構或場所提供醫療,或 護送協助其就醫。

社會福利機構及其 他收容或安置民眾長期 生活居住之機構或場 所,如有前項之人,應 由該機構或場所協助其 就醫。

一、條次變更。

第三十四條 前條機關、機構或場所,於病人離開前曾有就醫紀錄,醫師診斷有持續治療需求,且經病人同意者來,且經病人同意者來,且經病人同意者來,且經由人同意者來,且經由人同意。

第三十一條 前條之機 關、機構或場所於病人 離開時,應即通知其住 (居)所在地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予以 追蹤保護,並給予必要 之協助。

二、為兼顧病人之知情同意及回歸社區後能得到適當之照顧,爰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機關、機構或場所,於病人離開前,得視病人之需求,並經其同意後,轉介地方主管機關,俾利銜接社區資源提供其所需之支持或服務。

第三十五條 警察機關或 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 時,發現疑似有第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人有第三狀態 表現異常之人有傷害之 他人或有傷害之 處者,並視需要要求; 機關,並視需要要求;除 助處理或共同處理,應 機關,並 對處理或共同處理,應 對處理或共同處理,應 對處理或共同處理,應 議送前往就 機構就醫。

第三十二條 警察機關或 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 時,發現病人或有第三 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大 有傷害他人或自遇知知 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知 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 理;除法律另有規定 外,應即護送前往就近 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 一、條次變更。
- 二、鑑於實務上出現自傷 傷人之虞之行為人,並 非皆為經診斷之病人, 爰於第一項修訂「疑 似」一詞,俾利及時就 醫診斷,以獲得良好之 治療、復健與復元計 書。
- 三、依第一項護送就醫之 人,經就近適當醫療機

民眾發現前項之人 時,應即通知<u>所在地</u>警 察機關或消防機關。

依第一項被護送就 醫之人經醫療機構適當 處置後,診斷屬病人 者,應轉送至地方主管 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 構(以下簡稱指定精神 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

依第一項規定送醫 且身分不明者,醫療機 構應立即通知地方主管 機關查明其身分,並提 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項指定之精神 醫療機構,其指定方 式、資格條件、管理、 專科醫師指定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衛政、社政、警政、消防及其他相關機關,於轄區內建置二十四小時緊急精神

醫療處置機制,處理前條所定事項及緊急安置之事務。

民眾發現前項之人 時,應即通知當地警察 機關或消防機關。

第一項醫療機構將 病人適當處置後·應轉 送至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 療機構(以下簡稱指定 精神醫療機構)繼續接 受治療。

依第一項規定送醫 者,其身分經查明為病 人時,當地主管機關應 立即通知其家屬,並應 協助其就醫。

第三項之指定精神 醫療機構,其指定方 式、資格條件、管理、 專科醫師指定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構協助,診斷屬病人者,該醫療機構應評估 其需要,轉診至其轄區 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續 行接受治療,爰酌修第 三項。

四、依第一項護送就醫之人,其身分不明時,醫療機構應立即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協助查明其身分,並提供必要置、強助,例如緊急安置、協助,例如緊急安置會救助、急難救助等資源,急難救助等資源,爰酌修第四項。

第三十八條第三項 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應於轄區內建置二十四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 機制,協助處理病人護 送就醫及緊急安置之醫 療事務。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 第三項係規範地方主管 機關建置二十四小時緊 急精神醫療處置,為使 護送就醫事項之相關規 定具連續性,爰將該條 獨立為本條文。
- 三、考量直轄市、縣 (市)政府轄區內之二 十四小時緊急精神醫療

處置機制之權責機關包 含衛政、社政、警政及 消防機關,爰明列整合 前開機關,以臻明確。 護送就醫之病人如有緊 急安置之需求,爰由社 政單位評估協助之。

第三十七條 為利提供緊急處置,以維護民眾生命及安全,各級政府衛生、警察及消防機關設置特定之對外服務專線,得要求各電信事業配合提供各類來電顯示號碼及其所在地或網路定位位置。

前項機關<u>接獲</u>來電 者知有傷害他人或自己 或有傷害之虞者·得洽 請電信事業·提供該人 所在地地址及其他救護 所需相關資訊·電信事 業不得拒絕。

醫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自殺或疑似自殺行為者,應立即通報地方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地方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經自殺或疑似自殺行為者同意後,提供必要之支持服務。

<u>前項通報・應符合</u>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第三十三條 為利提供緊 急處置,以維護民眾生 命、財產安全・主管機 關、警察機關、消防機 關設置特定之對外服務 專線,得要求各電信事 業配合提供來電自動顯 示號碼及其所在地。

前項機關對來電者 知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 有傷害之虞·得洽請電 信事業提供該人所在地 地址及其他救護所需相 關資訊·電信事業不得 拒絕。

經辦前二項作業之 人員,對於作業之過程 及所知悉資料之內容 等,應予保密,不得洩 漏。

一、條次變更。

- 二、因應數位資訊時代, 電信事業得運用手機及 網路定位訊息,協助提 供他傷與自傷者位置, 俾利提供相關協助,爰 修正第一項文字。
- 三、電信事業不得拒絕提 供上述他傷或自傷者所 在地地址,及其他救護 所需之相關資訊。依據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公 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 用,涉及醫療、基因、 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 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應 為執行法定義務所必 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 措施。非上述第六條所 定之資料時,依據《個 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 條第三款或第二十條第

其通報之方式、內容、 通報個案之資料建立、 處置、支持服務及其他由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第一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三項之過 一類於政策。 第一人所不多。 一類於政策。 第一十八病人應到,所不明顯,所有,所有,所有,所有,所有,所有,所有,所有,所有,所有,所有,所有,所有,	第三十四條 精神照護機 構於病人擅自離開該機 構時,應即通知其保護 人;應即報告當地警察機 關。 警察機關發現前項 擅離機構之病人時, 遭知原機構, 並協助送 回。	三法為目事由為 ——二 病病操計嚴千人重護保離象家之 職,相之財定 整,明十部○人嚴一身非。構更受禁,明十部○人嚴一身非。構更受禁,明十部○人嚴一身非。構更受致,如為人性人口年總人且才病無應,必難之免體險利 有精,司各計僅在會人故通爱。如如,定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第五章 精神醫療照護業 務	第五章 精神醫療照護業 務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九條 病人之精神 醫療照護,應依其病情 輕重、有無傷害危險或 其他情事,採取下列方 式為之:	第三十五條 病人之精神 醫療照護,應視其病情 輕重、有無傷害危險等 情事,採取之方式如 下: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 正。

- 一、門診。
- 二、急診。
- 三、全日住院。
- 四、日間留院。
- 五、社區精神復健。
- 六、居家治療。
- 七、其他照護方式。

前項<u>第六款</u>居家治療之方式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門診。
- 二、急診。
- 三、全日住院。
- 四、日間留院。
- 五、社區精神復健。
- 六、居家治療。
- 七、其他照護方式。

前項居家治療之方 式及認定標準,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精神醫療機構 診治病人或於病人住院 時,應向其本人及其保 護人或家屬說明病情、 治療方針、用藥、預後 情形、住院理由、應享 有之權利及其他相關事 項。 第三十六條 精神醫療機 構診治病人或於病人住 院時,應向其本人及其 保護人說明病情、治療 方針、預後情形、住院 理由及<u>其</u>應享有之權利 等有關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 二條第一項,保護人或家 屬協助就醫後,爰依《醫 療法》第八十一條之規 範,精神醫療機構診治病 人或於病人住院時,應向 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病 人及其家屬說明病情等相 關事項。其中,精神科藥 物之使用與副作用,亦應 與保護人或家屬溝通,協 助其了解精神科藥物可能 之作用及其對生活之影 響,爰增列「用藥」事項 之說明。惟若病人本人知 情拒絕精神醫療機構告知 保護人或家屬其病情事項 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 法》第六條、第十六條及

第二十條之相關規定為 >。 第二十一條 因醫療、復 第四十一條 精神照護機 一、條次變更。 構因醫療、復健或病人 健、教育訓練或就業輔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 安全之需要,經病人同 導之目的,限制病人之 利公約》第二十五條揭 意而限制病人之居住場 居住場所或行動者,應 示於醫療照顧中當事人 所或行動者,應遵守相 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於 自由且知情同意之原 關法律規定,不得逾必 必要範圍內為之。 則,該條(d)款指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要之程度。 出,應於徵得身心障礙 精神照護機構為保護病 人安全,經告知病人 者自由意識並知情同意 後,得限制其活動之區 之基礎上,提供身心障 域範圍。 礙者與其他人相同品質 之照護。現行條文與上 開公約規範雖有扞格之 處,惟考量實際執行之 衡平,爰於本條納入病 人知情同意權,並採最 小之人身自由限制。 第三十七條 精神照護機 第四十二條 精神醫療機 一、條次變更。 構因醫療需要或為防範 構為保護病人安全,經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 緊急暴力、自殺或自傷 告知病人後,得限制其 委員會於二〇一五年第 之事件,於告知病人 活動之區域範圍。 十四屆會議通過之《身 精神醫療機構為醫 後,得於特定之保護設 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 施內,拘束其身體或限 療之目的或為防範緊急 四條準則》,締約國應 制其行動自由,並應定 暴力意外、自殺或自傷 尊重並支持身心障礙者 時評估,不得逾必要之 之事件,得拘束病人身 時間。 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於 於所有情況下,包含於 精神醫療機構以外 特定之保護設施內,並 緊急及危險之情況下 之精神照護機構,為防 應定時評估,不得逾必 (including in 範緊急暴力、自殺或自 要之時間。 emergency and crisis 傷之事件,於告知病人 精神醫療機構以外 situations),做出決定 之精神照護機構,為防

後,得拘束<u>其</u>身體,並 立即護送其就醫。

前二項拘束身體或 限制行動自由,不得以 戒具或其他不正當方式 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告 知病人之規定,無法及 時告知病人時,應於事 後告知。 範緊急暴力<u>意外</u>、自殺或自傷之事件,得拘束病人身體,並立即護送其就醫。

前二項拘束身體或 限制行動自由,不得以 戒具或其他不正當方式 為之。 之法律能力。與個人身體、心理完整性相關之決定,僅於當事人自由且知情之同意下,始得成立。現行條文與上開成立。現行條文與上開公約準則雖有扞格之處,惟考量實際執行之處,惟考量實際執行之。 數不分之義務,並採最小之人身自由限制。

第<u>四十三</u>條 精神醫療機 構於住院病人病情穩定 或康復,無繼續住院治 療之必要時,應協助病 人辦理出院,並通知其 保護人或家屬,不得無 故留置病人。

精神醫療機構於病人出院前・應邀集病人、家屬、病人之個案管理員、社區關懷訪視員,協助病人共同擬訂具體可行之社區治療、復健、關懷支持及轉介或轉銜計畫;其屬嚴重病人者,並應徵詢保護人意見。

精神醫療機構應於 嚴重病人出院日起七日 內,將前項計畫內容, 通知其戶籍所在地或住 (居)所之地方主管機 關,提供關懷支持及轉 介或轉銜各項服務。 第三十八條 精神醫療機構於住院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無繼續住院治療之必要時,應通知本人或保護人辦理出院,不得無故留置病人。

精神醫療機構於病 人出院前,應協助病人 及其保護人擬訂具體可 行之<u>復健</u>、轉介、<u>安置</u> 及追蹤計畫。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於轄區內建 置二十四小時緊急精神 醫療處置機制,協助處 理病人護送就醫及緊急 安置之醫療事務。

一、條次變更。

- 二、病人經治療後病情穩定,無繼續住院之必要時,醫療機構應以病人自主為優先,協助病人辦理出院,同時協助通知其保護人或家屬,爰修正第一項。

精神醫療機構對於 非屬嚴重病人,而有前 項服務之必要,且經病 人同意者,準用前項規 定。

前三項有關後續關 懷支持及轉介或轉銜各 項服務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 至修正條文第三十六 條。

五、修正條文第三項係由 《精神衛生法施行細 則》第七條移列,並明 訂醫療機構應於嚴重病 人出院起七日內,通報 轄區主管機關提供關懷 支持及轉銜各項社區支 持服務。

六、考量非屬嚴重病人。但經醫療機構評估該病人出院後有銜接關懷支持或各項社區支持服務之需要時、醫療機構須

徵詢病人之意見並獲得 其同意,再將出院準備 計畫通知其地方主管機 關,以符《身心障礙者 權利公約》第三條一般 原則、第二十二條尊重 隱私及第三十一條統計 與資料收集之規範,爰 新增第四項。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 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 一、條次變更。 關應獎勵精神衛生相關 關應獎勵或補助精神衛 二、為提供多元且友善社 生及其他機構、法人或 機構、團體從事病人社 區照顧之模式及環境, 團體從事下列事項: 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 除原有之「獎勵」方 服務。 一、成癮個案處遇、 式,亦增列「補助」之 前項從事服務機 社區照顧、支持及 法源依據,以鼓勵精神 構、團體與其服務人員 復健服務。 衛生相關機構、團體投 之資格條件、服務內 二、病人社區照顧、 容、作業方式、管理及 入病人社區支持服務, 支持及復健服務。 獎勵之辦法,由中央主 營造具持續性之社區照 前項第一款獎勵或 管機關會同中央社政、 顧環境。又,配合修正 補助方式、審查基準及 勞工及教育主管機關定 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各款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之。 精神疾病之範疇,亦包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從事 含藥酒癮個案,爰酌修 服務機構、團體與其服 本條。 務人員之資格條件、服 務內容、作業方式、管 理及獎勵或補助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 央勞動及教育主管機關 定之。 第四十條 直轄市、縣 第四十五條 地方主管機 一、條次變更。 關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專 (市)主管機關得自行

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評估病人之照顧需求,並視需要轉介適當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服務;其為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通報之嚴重病人,應提供社區支持服務。

前項社區支持服 務,包含但不限於社區 居住及安置、社區照 顧、復健及支持。

直轄市、縣(市)
政府為強化病人之照顧
及支持功能,應結合所
屬警政、消防、教育、
衛生、社政、民政、戶
政、勞動等機關或單
位,建立社區照顧體
系,並定期召開聯繫會
議,加強橫向聯繫機
制,檢討及改進合作模
式。

前三項病人之照 顧、支持服務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 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 團體評估病人之照顧需求,並視需要轉介適當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服務;對於經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通報之嚴重病人,應提供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服務

- 三、為落實病人於社區之 照顧與支持,地方主管 機關所屬單位之間,應 採取橫向合作模式,提 供服務資源之橫向輸 送,爰參酌《家暴防治 法》第八條第一項及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 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實施條例》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之體例,於第三 項訂定當地網絡相關單 位應建立精神疾病病人 社區照護體系,定期召 開聯繫會議、工作會報 等,以完善服務網絡。

第<u>四十六</u>條 中央主管機 關<u>應設置嚴重病人強制</u> 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諮 第十五條 精神疾病強制 住院、強制社區治療有 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 關精神疾病強制鑑定、 本條保留,待公聽會徵詢 意見。 <u>詢小組(以下簡稱諮詢</u> 小組)。

前項諮詢小組·應 提供聲請機構所在地法院,就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強制住院、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延長強制住院、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強制社區治療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延長強制社區治療之專業諮詢意見。

第一項諮詢小組委員,由專科醫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病人代表及法律專家組成。

前三項諮詢小組組 織與運作、諮詢作業、 文書傳送及其他相關事 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 (以下簡稱審查會)<u>審</u>查。

前項審查會成員, 應包括專科醫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法律專家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

審查會召開審查會 議,得通知審查案件之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到 場說明,或主動派員訪 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

人。

審查會組成、審查 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 一、條次變更,自現行條 文第十五條移至本條。
- 二、按司法院釋字第七一 ○號解釋意旨,人身自 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 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 缺之前提,國家以法律 明確規定限制人民之身 體自由者,須踐行正當 法律程序,並須符合憲 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 則。憲法上正當法律程 序原則之內涵・應視所 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 **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 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 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 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 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 量,由立法者制定相應 之適當程序。現行條文 第十五條審查會之機 制,其成員雖涵蓋精神 醫療人員、社工人員、 病權團體、法律專家等 代表,惟審查會之決定 仍屬行政裁量,以該審 查會作為拘束非刑事被 告人身自由之決定機 關,恐有違法官保留原 則。

第四十七條 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保護人應協助其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

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地方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上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實施強制鑑定。但於離島或偏遠地區,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

前項緊急安置期間,應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保護及進行必要之治療;強制鑑定,應自

第四十一條 嚴重病人傷 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 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 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 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嚴 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

前項嚴重病人拒絕 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 構予以緊急安置・立 由二位主管機關指定 事科醫師進行強制鑑 定。但於離島地區,專科 醫師實施。

<u>前項強制鑑定結</u> 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

本條保留,待公聽會徵詢 意見。

一、條次變更。

- 三、按司法院釋字第七〇 八號及第七一〇號解釋 意旨,拘束非刑事被告

緊急安置之<u>次</u>日起二日 內完成。

經鑑定無強制住院 必要,或未於七日期間 內經法院裁定強制住院 時,應即停止緊急安 置。 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強制住院可否之決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

第二項之緊急安置 及前項之申請強制住院 許可,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委託指 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 之;緊急安置、申請強 制住院之程序、應備文 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緊急 安置期間,不得逾五 日・並應注意嚴重病人 權益之保護及進行必要 之治療;強制鑑定之無強制 自緊急安置之日起之無強 自緊急安置之日起定無強制 住院必要或未於前開五 日期間內取得強制住院 許可時,應即停止緊急 安置。

人身自由之決定,雖無 須經由法院事前同意, 但仍須受「法官保留原 則」之拘束。如為長期 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 仍應由公正、獨立審判 之法院為之。為保障嚴 重病人及他人之生命、 身體安全,本法授權指 定精神醫療機構得於法 定期間內,對嚴重病人 採取緊急安置措施。惟 為符合《憲法》第八條 「法官保留原則」之意 旨,保障嚴重病人司法 救濟之管道,如未於緊 急安置之七日內經法院 裁定強制住院,則應即 停止緊急安置措施。

力之精神衛生機構中剝 奪其自由,恐違反公約 第十二條在法律之前獲 得平等承認、第十三條 獲得司法保護、第十四 條人身自由與安全。 然,考量醫療院所實際 運作之情形,與社區支 持服務之資源仍有待佈 建,由地方主管機關得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啟動 緊急安置,結合強制住 院事前法院審查之制 度,係已竭力衡平公約 意旨與實際執行之困 難。

> 法院每次裁定強制 住院期間,不得逾六十 日。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強制 住院期間,不得逾六十 日。但經二位以上直轄

本條保留,待公聽會徵詢 意見。

- 一、條次變更,由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二項部分移列修正。
- 二、精神醫療機構協助嚴 重病人辦理出院前,應 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第二項之規定,邀集嚴 重病人本人、保護人 重病人本人、保護人 嚴重病人之個案管理 員、社區關懷訪視員協 助病人共同擬訂具體可

嚴重病人病情改善 而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 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應即為其辦理出院,並 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協 助嚴重病人擬訂出院準 備計畫。

法院對於第一項強制住院之聲請及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延長強制住院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強制住院之程度,而有強制社區治療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為許可強制社區治療之裁定。

- 行之社區治療、復健、 關懷支持及轉介或轉銜 計畫,爰修正第三項。

第四十九條 經二位以上 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 科醫師鑑定嚴重病人有 延長強制住院期間之必 要者,指定精神醫療機 構應於強制住院期間屆 滿十四日前,向法院聲 請延長強制住院裁定。

前項聲請裁定次 數,以一次為限,其延 長強制住院期間,不得 逾六十日。

嚴重病人病情改善 而無繼續延長強制住院 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 機構應即為其辦理出 院·並依第四十三條第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住院期間,不得逾六十 日。但經二位以上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指定之專科醫師鑑定有 延長之必要,並報經審 查會許可者,得延長 之;其延長期間,每次 以六十日為限。強制住 院期間,嚴重病人病情 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 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 機構應即為其辦理出 院・並即通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強 制住院期滿或審查會認 無繼續強制住院之必要 者,亦同。

本條保留,待公聽會徵詢 意見。

- 一、條次變更,由現行條文第四十二條第二項部分移列修正。
- 二、為使條文文義更加明 確,現行條文第四十二 條第二項,依聲請延長 強制住院裁定列為第一 項,延長強制住院裁定 期間列為第二項。
- 三、按司法院釋字第七〇 八號及第七一〇號解釋 意旨,拘束人身自由期 間之延長應有「法官保

<u></u>__項協助嚴重病人擬訂 出院準備計畫。

留原則」之適用,爰修 正第一項,指定精神醫 療機構應於強制住院期 間屆滿十四日前,向法 院聲請延長強制住院裁 定。

四、考量部分個案病程可能較為複雜,治療所需時間較長,而有延長強制住院之必要,爰於第二項敘明聲請延長強制住院裁定之次數,以一次為限,期間不得逾六十日。

五、實務上曾發生指定醫 療機構誤以為一經審查 會許可嚴重病人延長強 制住院,縱使其經治療 後病情改善,仍須住院 直至延長期間屆滿。為 避免上開情形,爰於第 三項敘明嚴重病人病情 改善而無繼續延長強制 住院之必要者,指定精 神醫療機構應即為其辦 理出院,並依修正條文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 定,邀集嚴重病人本 人、保護人、嚴重病人 之個案管理員、社區關 懷訪視員協助病人共同

擬訂具體可行之社區治療、復健、關懷支持及轉介或轉銜計畫。

第五十條 經強制住院之 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 對於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或前條第一項法院之裁 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 送達後十日內,向上級 法院提起抗告。

> 強制住院期間,嚴 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得 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 制住院。對於法院之裁 定不服時,準用前項規 定,向上級法院提起抗 告。

對於前三項抗告法 院之裁定,不得再抗 告。 第四十二條 緊急安置期 間,不得逾五日,並應 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保 護及進行必要之治療; 強制鑑定,應自緊急安 置之日起二日內完成。 經鑑定無強制住院必要 或未於前開五日期間內 取得強制住院許可時, 應即停止緊急安置。

強制住院期間,不 得逾六十日。但經二位 以上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 師鑑定有延長之必要, 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 得延長之;其延長期 間,每次以六十日為 限。強制住院期間,嚴 重病人病情改善而無繼 續強制住院必要者,指 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為 其辦理出院,並即通報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強制住院期滿或 審查會認無繼續強制住 院之必要者,亦同。

經<u>緊急安置</u>或強制 住院之嚴重病人或其保 護人,得向法院聲請裁 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 住院。嚴重病人或保護

本條保留, 待公聽會徵詢 意見。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避免條文項次過 多・以致閱讀者產生混 多・以致閱讀者產生混 為:本條僅規定強制。 院之救濟與監督重然 制。現行條列至條 等一項移列至修可 等四十七條項 第四十七條項 第四十十條 第四十十條 第四十十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八條 第二十一條 修正條 第二十一條
- 三、為使條文文義更加明 確,現行條文第四十二 條第三項,分列為第二 項抗告程序、第四項及 第五項抗告期間之效 果。
- 四、配合本次修正,強制 住院採事前法官保留, 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 項。
- 五、配合本次修正將強制 住院改由法院裁定,按 《民事訴訟法》第四八

第一項至第三項抗 告期間·對嚴重病人得 繼續強制住院。 人對於法院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聲請及抗告期間,對嚴重病人得繼續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

前項之聲請及抗告 期間,法院認有保障嚴 重病人利益之必要時, 得依聲請以裁定先為一 定之緊急處置。對於緊 急處置之裁定不得聲明 不服。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論團體,得就強制治療、緊急安置進行個別。 整督及查核;其發現知過期,與實際,應即過過,與實際,應即過過,與實際,可以與實際,可以與實際,可以與實際,可以與實際,可以與實際,可以與實際,可以與實際,可以與實際,可以與實際,可以與實際,可以與實際,可以與實際,可以與實際,可以與實際,可以與關係。

第三項聲請及前條 第三項之申請·得以電 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 為之。

二條及《家事事件法》 第九二條之法理,經強 制住院之嚴重病人或其 保護人不服法院對於強 制住院及延長之裁定 時,得向上級法院提起 抗告救濟, 俾利維護嚴 重病人之人身自由權與 獲得妥適醫療之權利, 爰刪除「得向法院聲請 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 制住院」;此外,考量 緊急安置期間僅有七 日,救濟具有時效性, 爰刪除本法於緊急安置 訂定之救濟程序, 逕行 回歸提審法之適用。

時,為使本法救濟程序 一致,授權聲請裁定停 止強制住院之救濟程 序,準用第一項,向上 級法院提出抗告;對於 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 再行抗告,爰於第四項 敘明。。

七、第三項保留病人權益 促進相關公益團體監督 機制,並授權其得協助 嚴重病人向法院聲請停 止強制住院,以潛人 以為制住院,以 者權利公 約》第十三條獲得司法 保護之意旨,保障嚴重 病人之權益。

八、按《民事诉法》, 《民事诉法》, 《民事诉法》, 《民事诉法》, 。 《民事》, 。 《民事》, 。 《民事》, 。 《民事》, 。 《民事》, 。 《日本》, 《

間,對嚴重病人得繼續 強制住院」。 第五十一條 法院審理第 第四十二條第六項 第三 一、條次變更,自現行條 四十八條第一項聲請、 項聲請及前條第三項之 文第四十二條第六項移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延長 申請,得以電訊傳真或 列修正。 聲請及前條抗告,嚴重 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二、配合本次修正,強制 病人因特殊情況而無法 住院採事前法官保留, 到庭,法院認為有必要 法院審理強制住院之聲 者,得以聲音及影像相 請、延長強制住院之聲 互傳送之設備直接訊 問。 請或對前開裁定提起之 抗告,嚴重病人因故無 法到庭者,法院得視個 案情形,以視訊科技設 備為直接訊問。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本條保留,待公聽會徵詢 第五十二條 嚴重病人於 強制 強制住院期間有下列情 住院期間,不得逾六十 意見。 形之一者,辦理強制住 日。但經二位以上直轄 一、條次變更,自現行條 院之指定精神醫療機 市、縣(市)主管機關 文第四十二條第二項部 構,應即通報法院、地 指定之專科醫師鑑定有 分移列修正。 方主管機關,並即停止 延長之必要,並報經審 二、配合本次修正,強制 強制住院・並依第四十 查會許可者,得延長 住院採事前法官保留, 三條第二項協助嚴重病 之;其延長期間,每次 以六十日為限。強制住 人擬訂出院準備計畫: 爰於第一項增列「法 一、病情改善而無繼 院期間,嚴重病人病情 院」為指定精神醫療機 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 續強制住院必要。 構應涌報之對象。又, 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 _、強制住院期滿。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於停 機構應即為其辦理出 三、嚴重病人、其保 止強制住院前,應依修 院,並即通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強

制住院期滿或審查會認

無繼續強制住院之必要

者,亦同。

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

項之規定,邀集嚴重病

人本人、保護人、嚴重

病人之個案管理員、社

護人依第五十條第

_項或經中央主管

機關認可之病人權

益促進相關公益團

體依第五十條第三 項聲請裁定停止強 制住院,法院認為 有理由。

四、經抗告人依第五 十條第一項至第三 項提起抗告,上級 法院認停止強制住 院為有理由。 區關懷訪視員,協助病 人共同擬訂具體可行之 社區治療、復健、關懷 支持及轉介或轉銜計 畫。

三、為使條文文義更加明 確,爰將停止強制住院 事由分列為四款。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 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聲請 裁定停止強制住院,增 列第一項第三款停止強 制住院事由。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 四九〇條及第四九二 條,經抗告人提起抗 告,原法院、審判長或 上級法院認抗告有理由 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 定;反之,若無理由 者,應裁定駁回。爰增 列第四款停止強制住院 事由,抗告人提起抗 告,無論抗告主張為停 止或繼續強制住院,法 院認當事人之一方主張 停止強制住院有理由 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應即停止強制住院。

第五十三條 第四十七條 第二項緊急安置、第四 十八條第一項聲請及第 四十九條第一項延長聲 請,由地方主管機關委 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 理之。

緊急安置與強制住院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四十一條第四項 第二 項之緊急安置及前項之 申請強制住院許可,由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委託指定精神醫療 機構辦理之;緊急安 置、申請強制住院之程 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保留, 待公聽會徵詢 意見。

- 一、條次變更,自現行條 文第四十一條第四項移 列修正。
- 二、為使條文文義更加明 確,將現行條文分列為 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委 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 理事項,及第二項授權 辦法。
- 三、本法緊急安置、聲請 強制住院、聲請強制社 區治療之程序、應備文 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涉及行政院與司法院之 權責,爰修正第二項由 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訂定 授權辦法。

第<u>五十四</u>條 嚴重病人不 遵醫囑致其病情不穩或 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 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接受 社區治療之必要者,其 保護人應協助其接受社 區治療。

前項嚴重病人拒絕 接受社區治療時,經<u>地</u> 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 醫師診斷仍有社區治療 之必要,嚴重病人拒絕 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 第四十五條 嚴重病人不 遵醫囑致其病情不穩或 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 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接受 社區治療之必要,其保 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接 受社區治療。

前項嚴重病人拒絕 接受社區治療時·經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 仍有社區治療之必要· 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或無

本條保留,待公聽會徵詢 意見。

- 一、條次變更。
- 二、相較於強制住院治療,強制社區治療對嚴重病人之限制較輕,係為替代強制住院治療之機制。嚴重病人因病情較不穩定,負性症狀亦可能導致生活功能退化或有退化之虞。倘若能

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 具強制社區治療基本資 料表、通報表,並檢附 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 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 件,向法院聲請許可強 制社區治療;強制社區 治療之裁定,應送達嚴 重病人及其保護人。

法院裁定強制社區 治療期間,不得逾六個 月。 強制社區治療期 間,不得逾六個月。但 經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 診斷有延長必要,並報 經審查會許可者,得延 長之;其延長期間,每 次以一年為限。強制社 區治療期間・嚴重病人 病情改善而無繼 續強制 社區治療必要者,辦理 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 團體,應即停止強制社 區治療 , 並即通報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 關。強制社區治療期滿 或審查會認無繼續強制 社區治療之必要者,亦 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得就強制社區治療進行個案監督及查核;其發現不妥情事時,應即通知各該主管機關採取改善措施。

及早協助處理,將有助 於嚴重病人於社區中健 康生活。惟強制社區治 療仍涉及行動自由之限 制與病人自主權利之扞 格,而有採事前法官保 留之必要。

三、依據美國全國州法院 中心 (the USA the National Centre for State Courts) 與美國 精神醫學會(the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針對強制 社區治療制度提出之指 引,其係指由法官命令 未經治療生活於社區之 嚴重精神疾病病人所施 行之健康治療計畫。以 紐約州 Kendra's Law 為例,該法針對精神疾 病病人之診療,建立一 套取得法院命令之程 序,法院如認定該病人 符合協助門診治療 (assisted outpatient treatment, AOT) 之要 件,則由法院協調精神 衛生部門提供病人之治 療計畫。法院初次決定 之治療期間為六個月,

第二項之申請,得 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 設備為之。

其後得接續延長至一 年。

四、本條僅規定強制社區 治療之要件、聲請程序 與治療期間。現行條文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部分 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十 五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項移列至第五十 項;第四項移列至第五 十六條第三項後段 制除第三項後段 項及第五項。

第五十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有延長前條第三項期間之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於期間屆滿三十日前,向法院聲請延長強制社區治療裁定。 前項聲請延長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強制 社區治療期間,不得逾 六個月。但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指定 之專科醫師診斷有延長 必要,並報經審查會許 可者,得延長之;其延 長期間,每次以一年為 限。強制社區治療期 間,嚴重病人病情改善 而無繼續強制社區治療 必要者,辦理強制社區 治療之機構、團體,應 即停止強制社區治療, 並即通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強制 社區治療期滿或審查會 認無繼續強制社區治療 之必要者,亦同。

本條保留,待公聽會徵詢 意見。

- 一、條次變更,自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三項部分移列修正。
- 二、為使條文文義更加明 確,將現行條文分列為 第一項聲請延長強制社 區治療裁定,及第二項 延長強制社區治療裁定 期間。
-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 四條,強制社區治療仍 涉及行動自由之限制與 病人自主權利之扞格, 而有採事前法官保留之 必要,其延長之裁定亦

須由法院審理。爰修正 第一項·指定精神醫療 機構須於強制社區治療 期間屆滿三十日前·向 法院聲請延長強制住院 裁定。

第五十六條 經強制社區 治療之嚴重病人或其保 護人・對於第五十四條 第二項或前條第一項法 院之裁定有不服者・得 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 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

強制社區治療期 間,嚴重病人或其保護 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 停止強制社區治療。對 於法院之裁定不服時, 準用前項規定向上級法 院提起抗告。

第四十五條第四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得就強制社區治療進行個案監督及查核;其發現不妥情事時,應即通知各該主管機關採取改善措施。

本條保留, 待公聽會徵詢 意見。

- 一、條次變更,自現行條 文第四十五條第四項移 列修正。
- 二、配合強制社區治療改由法院審理,並與修正條文第五十條強制住院裁定之抗告、停止強制住院及其抗告程序一致,爰新增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
- 三、第三項保留病人權益 促進相關公益團體監督 機制,並授權其得協助 嚴重病人向法院聲請停 止強制社區治療,以落 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 約》第十三條獲得司法 保護之意旨,保障嚴重 病人之權益。

對於前三項抗告法院 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第五十七條 法院審理第 第四十五條第五項 第二 一、條次變更,自現行條 五十四條第二項聲請、 項之申請,得以電訊傳 文第四十五條第五項移 第五十五條延長聲請及 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 列修正。 前條抗告時,嚴重病人 之。 二、配合本次修正,強制 因特殊情況而無法到庭 社區治療採事前法官保 者・準用第五十一條規 留,法院審理強制社區 定。 治療之聲請、延長強制 社區治療之聲請或對前 開裁定提起之抗告,嚴 重病人因故無法到庭 者,法院得視個案情 形, 準用修正條文第五 十一條強制住院相關程 序之規定,以視訊科技 設備為直接訊問。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第五十八條 嚴重病人於 強 本條保留,待公聽會徵詢 強制社區治療期間,有 制社區治療期間,不得 意見。 下列情形之一者,辦理 逾六個月。但經直轄 一、條次變更,自現行條 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 市、縣(市)主管機關 文第四十五條第三項部 團體,應即通報法院、 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有 分移列修正。 地方主管機關,並即停 延長必要,並報經審查 二、配合本次修正,強制 會許可者,得延長之; 止強制社區治療: 社區治療採事前法官保 一、病情改善而無繼 其延長期間,每次以一 年為限。強制社區治療 留,爰於第一項增列 續強制社區治療必 期間・嚴重病人病情改 「法院」為指定精神醫 要。 善而無繼續強制社區治 療機構應通報之對象。 二、強制社區治療期 療必要者,辦理強制社 三、為使條文文義更加明 滿。 區治療之機構、團體, 確,爰將停止強制社區 三、嚴重病人、其保 應即停止強制社區治 護人依第五十六條 療,並即通報直轄市、

第二項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依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聲請裁定停止強制社區治療・法院認為有理由。

四、經抗告人依第五 十六條第一項至第 三項提起抗告·上 級法院認停止強制 社區治療為有理 由。

嚴重病人於強制社區 治療期間,未依指定精 神醫療機構之指示定期 接受治療者,指定精神 醫療機構得請警察機關 或消防機關協助嚴重病 人返診,以評估其住院 治療之必要性。 縣(市)主管機關。強制區治療期滿或審查會認無繼續強制社區治療 之必要者,亦同。 治療之事由分列為四款。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 四九〇條及第四九二 條,經抗告人提起抗 告,原法院、審判長或 上級法院認抗告有理由 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 定;反之,若無理由 者,應裁定駁回。爰增 列第一項第四款停止強 制社區治療事由,抗告 人提起抗告,無論抗告 主張為停止或繼續強制 社區治療,法院認當事 人之一方主張停止強制 社區治療有理由者,指 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停 计強制社區治療。

六、嚴重病人於強制社 區治療期間,時有未 依指定醫療機構之指 示定期接受治療者, 抑或醫療人員前往嚴 重病人住居所而未遇

之情形,參酌《精神 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九條及《精神疾病嚴重 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 辦法》第十三條之規 範,爰新增第二項指定 醫療機構如遇上開情 形,得請警察機關或消 防機關協助嚴重病人就 醫。

- 第<u>五十九</u>條 強制社區治 療項目如下,並得合併 數項目為之:
 - 一、藥物治療。
 - 二、藥物之血液或尿 液濃度檢驗。
 - 三、酒精或其他成癮 物質篩檢。
 - 四、其他<u>得</u>避免病情 惡化或提升病人適 應生活機能之措 施。

強制社區治療<u>必要時</u> 得洽請警察或消防機關 協助執行下列事項:

一、警察機關:協助 指定機構或團體, 使嚴重病人接受強 制社區治療、維護 現場秩序及人員人 身安全。

- 第四十六條 強制社區治療項目如下,並得合併數項目為之:
 - 一、藥物治療。
 - 二、藥物之血液或尿液濃度檢驗。
 - 三、酒精或其他成癮物質篩檢。

四、其他得避免病情惡化或提升病人適應生活機能之措施。

強制社區治療<u>得以不</u> <u>告知嚴重病人之方式為</u> 之,必要時並得洽請警 察或消防機關協助執 行。

第一項之強制社區 治療之嚴重病人診斷條件、方式、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辦理機構、 團體之資格條件、 管理

一、條次變更。

- 二、本條係規定強制社區 治療項目及執行方式, 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移 列至修正條文第六十 條。

二、消防機關:協助 指定機構或團體, 護送嚴重病人至指 定辦理強制社區治 療項目之機構或團 體接受治療。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嚴重病人之方式為之」 文字。

四、將《精神衛生法施行 細則》第九條移列至第 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第六十條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向法院聲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強制住院、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延長強制住院、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強制社區海療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第一五條第一項強制社區治療裁定時,應同時備具資料,送第四十六條所定諮詢小組提供諮詢意見。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諮詢小組收受資料起三日內,以書面、電話、傳 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將諮詢意見送法院 審酌。 一、本條新增。

第<u>六十一</u>條 嚴重病人 依本法規定,<u>經法院裁</u> 定接受強制住院或強制 社區治療之費用,由中 央主管機關負擔。

> 前項裁定之日前及不 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 圍者,亦由中央主管機 關負擔。

第二十六條 嚴重病人 依本法相關規定接受強 制住院治療之費用,由 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嚴重病人依本法相關 規定接受強制社區治療 之費用,其不屬全民健 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由 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 一、條次變更,自現行條 文第二十六條移列修 正。
- 二、鑑於精神醫療治療費 用受健保總額支付制度 之影響・且浮動點值有 下降之趨勢。若將本法 經法院裁定接受強制住 院或強制社區治療之費

用,由健保給付前開醫 療治療費用,亦將涉及 治療次數之限制,甚至 面臨行政核刪之虞,恐 使精神醫療第一線人員 失去政策支持,導致經 評估有強制住院或強制 社區治療必要之個案, 難以獲得符合其需求之 醫療服務及品質。國外 相關研究業已指出,強 制社區治療具成效者, 係因提高醫療資源、增 加醫療服務提供之密 度。爰此,嚴重病人經 法院裁定接受強制住院 或強制社區治療之費 用、裁定之日前及不屬 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 者,仍維持由中央主管 機關編足公務預算之方 式給付。

第六十二條 中央及地 方主管機關於必要時, 得檢查指定精神醫療機 構辦理之緊急安置、強 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業務,或命其提出相關 業務報告,指定精神醫 療機構不得拒絕。

> 前項報告之審查及業 務之檢查 · 中央及地方

第四十四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檢查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強制住院業務,或命其提出相關業務報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不得拒絕。

前項報告之審查及業 務之檢查, 中央及直轄

一、條次變更。

二、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 得於必要時,檢視指定 醫療機構執行緊急安 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 區治療之業務情形,確 保本法涉及強制力之治

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市、縣(市)主管機關 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 辦理。	療作為或措施之適妥 性。
第六十三條 專科醫師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不得為第四十七條 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第 一項所定之鑑定,亦不 得為第五十四條第二項 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之 診斷: 一、本人為病人。 二、本人為病人。 二、本人為病人。 第六十四條 教學醫院	第四十三條 專科醫師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不得為第四十一條 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 第二項所定之鑑定: 一、本人為病人。 二、本人為病人之保護 人或利害關係人。	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 正。 一、條次變更。
第六十四條 教學醫院 為治療精神疾病之需 要,應擬訂計畫,提經 相關醫療與科技之人 員、法律專家及社會工 作人員會屬所 在 有	第四十七條 教學醫院 為治療精神疾病之需 要,經擬訂計畫,提經 有關醫療科技人員、 會同審查通過後 行下列特殊治療方式: 一、精神外科手術。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之特殊治療方式。	一、條次變更。 二、精神疾病病人之特殊 治療事涉高度敏感性個人 資料,治療計畫相關事項 應有嚴謹之倫理監理機 制,爰於第一項新增須經 教學醫院臨床相關倫理委 員會之審查許可,始得為 本條之特殊治療。
第 <u>六十五</u> 條 教學醫院 於施行前條所定之特殊 治療方式期間·應向中 央主管機關提出治療情 形報告;中央主管機關 認有安全之虞者·應 <u>通</u>	第四十八條 教學醫院 於施行前條所定之特殊 治療方式期間,應向中 央主管機關提出治療情 形報告;中央主管機關 認有安全之虞者,教學	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 正。

醫院應即停止該項治療 知教學醫院停止該項治 方式。 療方式。 第六十六條 精神醫療 第四十九條 精神醫療 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 機構因病人病情急迫, 機構因病人病情急迫, 正。 經一位專科醫師認有必 經一位專科醫師認有必 要,並依第六十七條規 要,並依第五十條之規 定取得同意後,得施行 定取得同意後,得施行 下列治療方式: 下列治療方式: 一、電痙攣治療。 一、電痙攣治療。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之治療方 機關公告之治療方 式。 式。 第五十條 第六十七條 精神醫療 施行第四十 - 、條次變更。 機構施行第六十四條及 七條及前條治療方式之 嚴重病人之身分不等 前條之治療方式,應善 精神醫療機構,應善盡 同於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 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經 人,當嚴重病人為成年人 經說明並應依下列規定 說明並應依下列規定 取 日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得 得書面同意後,始得為 時,嚴重病人之同意即具 為之: 有法律效力,現行條文第 一、病人為成年人, 一、病人為成年人, 一項第一款但書及第三款 應經本人同意。但 應經本人同意。但 但書,對於嚴重病人之替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 於嚴重病人,得僅 代性決策顯已過當,亦與 宣告者,應取得其 經其保護人同意。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六 監護人或輔助人同 二、病人為未滿七歲 條及《病人自主權利法施 之未成年人,應經 意。 行細則》第五條之規範有 其法定代理人同 二、病人為未滿七歲 所扞格,爰予刪除。 之未成年人,應經 意。 其法定代理人同 三、病人為滿七歲之 意。 未成年人,應經其 三、病人為滿七歲之 本人及其法定代理 未成年人,應經其 人之同意。但於嚴

本人及其法定代理	重病人・得僅經其	
人之同意。	法定代理人同意。	
病人無法依前項規	<u>/A从10注/门态</u>	
定行使同意權者,依醫		
療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病人及家庭照顧		<u>一、章次變更。</u> ————————————————————————————————————
者社區支持服務		、現行法第八條雖有建
		立社區照顧、支持與復
		健體系,提供病人就
		醫、就業、就學、就
		養、心理治療、心理諮
		商及其他社區照顧服務
		之願景・惟現況仍以醫
		療單位為基礎提供服
		務,為促進社區支持資
		源之佈建・並與醫療端
		建立連結與協力,爰新
47 /		 増本章精神疾病病人及
		 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
		 務。
第六十八條 病人社區支		一、本條新增。
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		二、直自一九九七年,身
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心障礙類別納入精神疾
地方衛政與社政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		病,精神障礙者始享有
日		社政養護補助與勞政就
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		業服務,以及後續依
應自行或委託機構、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人或團體提供居家式社		法》所辦理之各項身心
區支持服務、社區式社		障礙者個人支持及照顧
區支持服務、積極性社		 服務。惟精神疾病病人

區處遇及家庭照顧者支 持服務。

不一定同時具有身心障 礙者證明。臺灣目前約 有十九萬人領有慢性精 神疾病之重大傷病卡, 但僅有十二萬人同時具 有身心障礙者證明。此 些不願或不符合身心障 礙者身分之精神疾病病 人,亦迫切需要相關社 區照護及支持服務。 又,現行身心障礙者社 區支持或就業服務資 源,係為所有障別之統 一規定,難以因應精神 疾病病人之特殊性,提 供符合其需求之服務。 因此,此次修法新增病 人與家庭照顧者社區支 持服務之章節,並於本 條明訂,衛政及社政單 位應針對病人及家庭照 顧者進行需求評估,共 同協調整合,訂定相應 之社區支持服務。

三、精神疾病病人社區化 照護係世界趨勢,我國 二〇二五衛生福利政策 白皮書指出,心理健康 服務資源須以人為中 心、社區為導向、康復 為目標。精神疾病病人

四、為保障精神疾病病人 享有於社區中生活之平 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 同等之選擇,按《身心 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 九條之意旨,應採取有 效及適當之服務措施, 以促進精神障礙者充分 享有該等權利,並充分 融合及參與社區;並為 逐步落實病人社區支持 服務達到社會心理復健 之目標,滿足需要支持 服務病人之多元化選 擇,建立多元化連續支 持服務體系,爰增列第 二項規定

第六十九條 地方衛政與 社政主管機關辦理病人 社區支持服務,應置同 儕支持員,促進其生活 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 生活。

本條保留,待公聽會徵詢 意見。

- 一、本條新增。
- 二、各國發展與實證研究 業已肯定同儕專業與角 色(International Peer Support, IPS)於精神 疾病病人復元歷程之重 要性。因此,同儕專業 於協助復元之社區精神 照護網絡,係為不可 缺之角色,實應予以 視、肯定與精進。

第七十條 地方衛政主管 機關依第八條設立社區 心理衛生中心 · 應辦理 下列事項:

- 一、提供電話專線服 務。

本條保留,待公聽會徵詢 意見。

- 一、本條新增。

三、追蹤及管理轉介 服務案件。

四、其他病人支持服 務有關之事項。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為辦理前項各款服務, 應設置單一窗口,整合 地方政府警政、教育、 衛生、社政、民政、 衛生、社政、民政、 等工等機關、單位 業務及人力,提供病人 及其家庭照顧者整體性 及持續性服務。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辦理第一項各款服務 時,得視情形邀集病 人、家庭照顧者、病人 之個案管理員、社區關 懷訪視員或病人信賴之 人,協助病人制定社 支持服務轉銜計畫; 屬嚴重病人意見。 詢保護人意見。 四、病人與家庭照顧者隨 著病程之發展,往往合 併多種困難,為協助其 達成自立生活與融合社 區之目標,除醫療需求 外,亦需配合精神復 健、職業重建、社會福 利與社區支持服務等資 源,協助其恢復社會功 能與精神復元。衛政單 位依本法提供精神衛生 資源,社政單位依《身 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提供服務,雖各自有對 應之服務方案,但缺乏 平臺協助資源連結。因

五、有鑑於現行精神疾病 病人相關服務之資源分 散,視病人有無合併其 他福利身分,涉及各地 方政府衛生局、社政單 位之社會福利服務中 心、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中心、勞政單位之職業 重建服務中心等,需有 平臺協助資源連結,俾 利病人取得支持服務之 可近性。爰參酌《家庭 暴力防治法》第八條, 於第二項敘明地方政府 設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辦理相關病人支持服務 時,應由該中心整合所 屬警政、教育、衛生、 社政、民政、戶政、勞

工等機關、單位業務及 人力,俾利各機關單位 共同合作及推動,並以 中心作為面對病人並為 其連結支持服務之單一 窗口。

六、根據國衛院《精神病 人社區照顧需求探討及 評估》報告指出,良好 的精神復健須包含三大 原則,即賦能、能力及 復元。透過「賦能」可 強化心理健康及復元, 「復元」則是病人增長 和恢復潛力的過程。因 此,目前國際趨勢皆為 鼓勵服務提供者支持服 務使用者自己作決定, 亦即是否提供服務及服 務提供方式,均可與服 務使用者討論,並以服 務使用者採行之策略為 主,找出照護與支持之 共識。爰於第三項規範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得視 情形,邀集病人及其相 關人員,協助病人制定 社區支持服務轉銜計 畫。

- 第七十一條 為使病人於 社區穩定生活之需求得 以銜接,地方衛政主管 機關應彙整所主管醫療 機構或其他管道通報之 病人,建立精神病人社 區關懷機制,並應自行 或委託機構、法人或團 體,由社區關懷訪視員 提供下列服務:
 - 一、電話或入家關懷 訪視。
 - 二、陪同就醫、就
 - 三、庭轉療律業療間復家持衛人之或救就、轉屬統為助就諮及標題與稅之或救就、輔宿、者以財政、,與人之或救就、輔宿、治人區、與人之或救就、輔稅與稅人。與稅人。與稅人。與稅人。與稅人。與稅人。與稅人。與稅人。
 - 四、追蹤及關懷轉銜 之服務案件。
 - 五、其他精神病人社 區關懷照顧服務有 關之事項。

本條保留,待公聽會徵詢 意見。

- 一、本條新增。
- 二、「精神病患社區關懷 照顧計畫」自二〇〇六 年開辦至今,由公衛護 理師與社區關懷訪視員 提供電話或入家關懷訪 視服務,並視病人需 求,協助多重困境之服 務對象及其家庭連結資 源。衛政單位以此方案 嘗試建立以個案管理為 架構之社區照顧模式。 惟監察院二O二年一月 糾正報告中指出,由於 社區關懷訪視人力比率 失衡,業務繁重,故僅 能聚焦於疾病治療面, 無法確實掌握精神障礙 者之情況,致預防功能 不足,亦難與社政、勞 政面進行資源整合。 又,該計畫施行十四年 來,尚無法源依據,致 服務量能受限,存在人 力流動率高、專業無法 久任等問題。爰新增本 條,俾利精神疾病病人 **社區關懷機制有明確法**

前項服務之提供, 應以長期性及持續性為 原則辦理。

地方衛政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服務,應與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各相關部門溝通、協調,並協助所轉銜之機構、並協助所轉銜之機構、法人或團體建構支持服務網絡,加強橫向聯繫機制,檢討及改進服務提供模式。

第一項病人通報收 案標準、分類基準、服 務提供方式、服務量與 訪視頻率及其他相關事 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社區關懷訪視員之 專業訓練、督導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地方政府應編列預 算辦理第一項事宜,不 足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專款補助。 源依據·並於第一項各 款敘明服務事項。

四、為建全現行個案管理 機制,使社區關懷訪視 員得以提供長期穩定之 服務,並藉由轉銜之資 源網絡,建立以使用者 為中心、復元導向之服 務。爰參酌《家暴防治 法》第八條第一項及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 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實施條例》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之體例,於第三 項敘明地方主管機關辦 理社區關懷服務時,應 建立公衛護理師、社區 關懷訪視員與社區心理

	衛聯、一準供頻辦及爰、業以項供督專、以害之列不編內之。 管通 整務相提務 說 類 明職 及久使作罪例 算知 是 不 與 事 長 原。 員制 對 是 不 的 , 辦 由 是 不 的 , , 其 尊 , , 其 尊 , , , , , , , , , , , ,
第七十二條 病人及家庭 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依 其提供方式・區分如 下: 一、居家式:到宅提 供服務。	一、本條新增。 二、世界衛生組織曾提出 精神疾病病人四個需求 面,包含醫療、復健、 家屬及社區的整合式照

- 二、社區式:於社區 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日間照顧、臨時住宿、社 區家園、小規模多 機能及其他整合性 等服務。
- 三、積極性社區處 遇:以跨專業團隊 提供病人外展式治 療、照顧與支持等 服務,並於必要時 提供外展式社區緊 急危機援助服務。
- 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 五、其他復元與支持 方案。

前項服務方式,提 供病人社區支持服務之 機構、法人或團體得合 併提供之。

地方政府應編列預 算辦理第一項事宜,不 足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專款補助。

- 三、鑑於我國仍多以家庭 為社會結構之基本單 位,精神疾病病人之家 庭照顧者長期承受沉重 壓力。又,現行長照 CMS 評估工具難以契合 精神障礙者之情形,導 致實務上被評進服務系 統之精障者人數偏低, 得以進入系統者多因合 併身體功能障礙。精神 疾病反覆發病之特質往 往使家庭照顧者心力交 瘁,政府實應積極提供 協助與足夠的支持服 務,包含但不限於資訊 之提供及轉介、喘息服 務、情緒支持服務、同 儕支持服務等,避免因 精神疾病致使家庭功能

 耗盡用解解。 解服務法》第一項解服務分素。 其無四人體別內定。 其為於於家庭支持服務病求。 持國之之、 持國之之、 持國之、 持國之人。 持國之人。 持國之人。 持國之人。 持國之人。 其為公司、 其為公司、 其為公司、 其為公司、 其為公司、 其為公司、 其為公司、 其之、 其為公司、 其為以為公司、 其為以及司、 其為以及司、 其為以及司、 其為以及司、 其為以及司、 其為以及司、 其之以及司、 其之以			
十三條 Z體例,於第一項網別,於第一項網別之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四、精神疾病病人社區支持服務」。 四、精神疾病病人社區支持服務之需求。橫跨經數學等期緣之體。 一、本條新增。 如數是			耗盡而瓦解。爰參酌
頂第四款訂定「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四、精神疾病病人社區支持服務之需求,積跨線域、積極性社區支持服務之需求。積極性社區局值。透明顯是一种,與是一种,與是一种,與是一种,與是一种,與是一种,與是一种,與是一种,與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顧者支持服務」。 四、精神疾病病人社區支持服務之時,機務之時,機務之時,機等病,人社區支持服務之種性性。與一位。與一位。 與長數學。如果是一位,是一個人類,一、本條所達。 如果是一個人類,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十三條之體例,於第一
四、精神疾病病人社區支持服務之需求,橫跨陽深、積極性社區處遇、職能組區日住有關懷等面積定。如服務就會與是,是數學的,是是一個人類學,是是一個人類學,是是一個人類學,是一個人類學,是一個人類學,是一個人類學,是一個人類學,是一個人類學,是一個人類學,是一個人類學,是一個人類學,是一個人類學,是一個人類學,是一個人類學,可以是一個人類學,可以是一個人類學,可以是一個人類學,可以是一個人類學,可以是一個人類學,可以是一個人類學,可以是一個人類學,可以是一個人類學,可以是一個人類學,可以是一個人類學,可以是一個人類學,可以是一個人類學,可以是一個人類學,可以是一個人類學,可以是一個人類學,可以是一個人類學,可以是一個人類學,可以可以是一個人類學,可以可以是一個人類學,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項第四款訂定「家庭照
持服務之需求,橫跨精神醫療、積極性社區處遇。 職能訓練、臨時日住宿與社區居住。 医陪伴 關懷等面向,亞需整翰 送,爰參剛 《長期期 服務法》第九條第三之股務驗 送,爰參剛 人人社區 內,於第三支持服務 之機構或團體得所提供各式服務,鼓勵機整合型服務。 五、為使各項病人及家庭 照顧者社區支持。 名 使多 實濟人 人及家庭 照顧者 化 爰參 的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之體例,地方 政府應編 列預算辦理 该 項服務,不足則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與數計輔助,爰於第三項敘明。			顧者支持服務」。
神醫療、積極性社區處。週、職能訓練、臨時日住宿與社區居住、陪伴關懷等面向,立即不可以在區居生。內國語學的學問,如此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四、精神疾病病人社區支
選、職能訓練、臨時日 住宿與社區居住、陪伴 關懷等面向,亟需整合 與長期穩定之服務輸 送,爰參酌《長期照頭 服務為》第九條第可取 之體例,於配三項持服務 之機構或國體得合併提 供各式服務,鼓勵機構 或團體得視情形提供整 合型服務。 五、為使各項兩人及家庭 照實作,爰參酌《性侵 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 之體例,地方政限務, 不足則由中央主管機關 編列專款補助,爰於第 三項敘明。			持服務之需求,橫跨精
住宿與社區居住、陪伴關懷等面向,亟需整合與長期穩定之服務輸送,爰參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九條第二項之體例,於第二項定提供病人社區支持服務之機構或國體得為情形提供整合型服務。 五、為使各項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得以運作,爰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之體例,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該項服務,不足則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爰於第三項敘明。 第七十三條居家式病人			神醫療、積極性社區處
關懷等面向, 亟需整合與長期穩定之服務輸送,爰參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九條第二項之體例,於第二項即定是供病人社區支持服務之機構或團體得合併提供各式服務。之機構或團體得視情形提供整合型服務。 五、為使各項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以運作,爰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之體例,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該項服務,不足則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爰於第三項敘明。 第七十三條 居家式病人			遇、職能訓練、臨時日
與長期穩定之服務輸送、爰參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九條第二項之體例,於第二項明定提供病人社區支持服務之機構或團體得合併提供各式服務,鼓勵機構或團體得視情形提供整合型服務。 五、為使各項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得以運作,爰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之體例,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該項服務,不足則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爰於第三項敘明。			住宿與社區居住、陪伴
送,爰參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九條第二項之體例,於第二項明定提供病人社區支持服務之機構或團體得合併提供各式服務,鼓勵機構或團體得視情形提供整合型服務。 五、為使各項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得以運作,爰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之體例,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該項服務,不足則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爰於第三項敘明。 第七十三條居家式病人 —、本條新增。			關懷等面向,亟需整合
服務法》第九條第二項之體例,於第二項明定提供病人社區支持服務之機構或團體得合併提供各式服務,鼓勵機構或團體得視情形提供整合型服務。 五、為使各項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得以運作,爰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之體例,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該項服務,不足則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爰於第三項敘明。 第七十三條 居家式病人 —、本條新增。			與長期穩定之服務輸
之體例,於第二項明定 提供病人社區支持服務 之機構或團體得合併提 供各式服務,鼓勵機構 或團體得視情形提供整 合型服務。 五、為使各項病人及家庭 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得 以運作,爰參酌《性侵 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 之體例,地方政府應編 列預算辦理該項服務, 不足則由中央主管機關 編列專款補助,爰於第 三項敘明。			送,爰參酌《長期照顧
提供病人社區支持服務 之機構或團體得合併提 供各式服務,鼓勵機構 或團體得視情形提供整 合型服務。 五、為使各項病人及家庭 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得 以運作,爰參酌《性侵 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 之體例,地方政府應編 列預算辦理該項服務, 不足則由中央主管機關 編列專款補助,爰於第 三項敘明。 第七十三條 居家式病人		,)/ //	服務法》第九條第二項
之機構或團體得合併提供整			之體例,於第二項明定
供各式服務,鼓勵機構 或團體得視情形提供整 合型服務。 五、為使各項病人及家庭 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得 以運作,爰參酌《性侵 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 之體例,地方政府應編 列預算辦理該項服務, 不足則由中央主管機關 編列專款補助,爰於第 三項敘明。			提供病人社區支持服務
或團體得視情形提供整 合型服務。 五、為使各項病人及家庭 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得 以運作・爰參酌《性侵 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 之體例・地方政府應編 列預算辦理該項服務・ 不足則由中央主管機關 編列專款補助・爰於第 三項敘明。			之機構或團體得合併提
合型服務。 五、為使各項病人及家庭 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得 以運作,爰參酌《性侵 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 之體例,地方政府應編 列預算辦理該項服務, 不足則由中央主管機關 編列專款補助,爰於第 三項敘明。 第七十三條 居家式病人 一、本條新增。	47/		供各式服務・鼓勵機構
五、為使各項病人及家庭 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得 以運作・爰參酌《性侵 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 之體例・地方政府應編 列預算辦理該項服務, 不足則由中央主管機關 編列專款補助・爰於第 三項敘明。 第七十三條 居家式病人 —、本條新增。			或團體得視情形提供整
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得以運作,爰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之體例,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該項服務,不足則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爰於第三項敘明。 第七十三條居家式病人 —、本條新增。			合型服務。
以運作,爰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之體例,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該項服務,不足則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爰於第三項敘明。 第七十三條居家式病人 —、本條新增。			五、為使各項病人及家庭
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之體例,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該項服務,不足則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爰於第三項敘明。 第七十三條居家式病人 一、本條新增。			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得
之體例,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該項服務,不足則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爰於第三項敘明。 第七十三條居家式病人 —、本條新增。			以運作,爰參酌《性侵
列預算辦理該項服務,不足則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爰於第三項敘明。 第七十三條 居家式病人 —、本條新增。			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
不足則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爰於第三項敘明。 第七十三條 居家式病人 一、本條新增。			之體例,地方政府應編
編列專款補助・爰於第 三項敘明。 第七十三條 居家式病人 一、本條新增。			列預算辦理該項服務,
三項敘明。 第七十三條 居家式病人 一、本條新增。			不足則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七十三條 居家式病人			編列專款補助,爰於第
			三項敘明。
支持服務之項目如下:	第七十三條 居家式病人		一、本條新增。
	支持服務之項目如下:		

- 一、關懷訪視服務。
- 二、緊急救援服務。
- 三、醫事照顧服務。
- 四、預防引發其他緊 急危機之服務。

提供前項支持服務 之機構、法人或團體, 如知悉所服務之病人有 受第七十一條社區關懷 服務,應與社區關懷訪 視員溝通、協調,以建 立支持服務網絡,加強 橫向聯繫機制,檢討及 改進服務提供模式。

- 二、明定居家式病人支持 服務項目。
- 三、以服務使用者的角度 而言,其於使用服務過 程中,因其福利身分不 同,可能接受來自不同 單位之個案管理員訪 視,例如身心障礙福利 服務中心、社會福利服 務中心社工人員、精神 照護機構、精障會所等 單位,抑或社區關懷訪 視員、就業服務員等、 惟此諸多個管人員之間 卻無常態之橫向連結, 致其需頻繁面臨不同關 係之建立與斷裂。是 故,為與病人建立長期 穩定之關係連結,爰參 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 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 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五 條第一項之體例,於第 二項明訂支持服務之提 供者或機構、法人及團 體,如知悉所服務之病 人同時有受社區關懷機 制之服務,應主動與社 區關懷訪視員建立合作 網絡。

第七十四條 社區式病人 支持服務之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照顧。
- 二、生活重建。
- 三、自立生活支持服 務。
- 四、職業重建:職業 訓練、職前準備、 庇護性就業服務、 支持性就業服務、 過渡性就業服務、 就業適應服務等。
- 五、交通接送服務。
- 六、社會參與服務。
- 七、短期危機喘息服務。
- 八、社區家園居住服 務。
- 九、其他以社區為導 向提供病人復元與 支持之服務。

提供前項支持服務 之機構、法人或團體 · 如知悉所服務之病人有 受第七十一條社區關懷 服務 · 應與社區關懷訪 視員溝通、協調 · 以建 立支持服務網絡 · 加強 橫向聯繫機制 · 檢討及 改進服務提供模式。

一、本條新增。

- 二、明定社區式病人支持 服務項目。
- 三、病人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係指協助病人與他人同樣擁有生活之「自主決定權」,依病人立主需求,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提供其於社區居住、生活及參與社會之人力輔助與資源連結。
- 四、病人職業重建服務・係指為協助病人最終得以順利就業與自立生活,依病人之身心狀態,提供工作訓練,或進階至庇護性就業、過渡性就業、支持性就業與就業適應之服務。

持專線。其中危機喘息 中心,提供急性期之病 人短期住宿、醫療資源 連結、二十四小母與 支持服務,以及治療與 動危機團隊之治療與支 持。 國隊成員跨專業 包含精神科醫師 同儕等。

六、臺灣精神醫療十分進 步且普及,目前精神照 護資源亦泰半由精神醫 療界所率先發展而來, 與美國降落傘計畫之歷 史脈絡並不相同。惟現 況下,病人若因症狀明 顯而感到不穩定時,除 自願就醫治療、住院, 或受緊急安置及強制住 院外,並無合適之社區 支持服務讓病人與家庭 照顧者求助,最終僅剩 強制就醫住院一途。是 故,爰參酌美國降落傘 計畫之部分經驗,訂定 第七款「短期危機喘息 服務」,使病人能於社 區中如常生活,並危機 期獲得及時之治療與支 持。

七、現行身心障礙者社區 居住服務,係為所有障 別統一規定,無法符合 精神疾病病人之需求, 社政單位亦未積極推展 精神疾病病人之社區居 住方案。本法業已於第 六十八條明訂應由地方 衛政及社政主管機關應 共同辦理病人社區支持 服務,爰於本條第一項 第八款明列應提供精神 疾病病人社區家園居住 服務,協助其離開醫療 院所或住宿型復健機構 之後,得以返回社區居 住,自立生活。

- 第七十五條 地方主管機 關應自行或委託機構、 法人或團體,建立積極 性社區處遇團隊,提供 下列各款積極性社區處 遇:
 - 一、提供外展式治 療、照顧、訪視服 務。
 - 二、提供外展式社區 緊急危機援助服 務。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服務,應針對嚴重 病人或經社區心理衛生 中心評估為高資源需求 者,區分服務量、訪視 頻率及服務提供方式。

第一項積極性社區處遇團隊,其組成成員應兼顧精神科專科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工人員、職能治療師、就業服務員、同儕支持員等專業人員之比例。

第一項積極性社區 處遇團隊之病人分類基 準、服務提供方式、服 務量與訪視頻率及其他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支持服務之 申請、評估、提供及其

本條保留, 待公聽會徵詢 意見。

- 一、本條新增。
- 二、積極性社區處遇 (Assertive Community

係源自美國一九七O年 代去機構化浪潮下之服 務模式,由精神科醫 師、公衛護理師、社工 人員、心理師、職能治 療師等組成之跨專業團 隊。以團隊模式提供外 展式 (outreach) 之家 訪、治療、照顧與支 持, 團隊除接觸病人之 外,亦與家庭照顧者、 社區居民建立連結。此 外, 團隊於表視外之時 間,亦能處理緊急狀 況,且因團隊負擔之案 量低(約一比二〇), 有助於建立良好的治療 關係。

三、心口司於二〇一八年 參訪澳洲社區精神照護 模式之報告指出,澳洲 以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與 個案管理團隊為基礎, 依據病人之嚴重度與需 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求急迫性,分流至危機 處理團隊、機動支持團 隊及持續照護團隊,以 跨專業團隊模式於社區 中提供病人醫療、照護 與支持。

四、臺灣精神醫療十分進 步且普及,目前精神照 護資源亦泰半由精神醫 療界所率先發展而來, 與前述美國、澳洲因去 機構化運動而發展出積 極性社區處遇團隊,進 入社區尋找病人並提供 支持之歷史脈絡並不相 同。惟我國現況下,精 神疾病病人仍存在就醫 困難與社會功能退化之 困境。是故,為提供病 人出院後亦能獲得妥適 之整合照顧,爰參酌上 開兩國作法,明訂各級 地方主管機關應自行或 委託機構、法人或團 體,建立積極性社區處 遇團隊,提供外展式治 療、照顧、訪視服務的 社區支持,並於必要時 提供緊急援助服務。

五、參考澳洲分級分流至

不同社區照護團隊之作

		法,以及區分積極性社
		區處遇團隊(ACT,服
		務嚴重病人)與彈性的
		積極性社區處遇團隊
		(FACT,服務個案中
		約百分之八十為穩定病
		人,百分之二十為嚴重
		病人,並且結合民間團
		體服務・以進行個案管
		理)之作法,訂定本條
		第二項・地方主管機關
		辦理積極性社區處遇團
		隊,應針對嚴重病人或
	_ \ / / / /	經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評
		估為高資源需求者,區
		分服務量、訪視頻率及
		服務提供方式。
47 /		六、積極性社區處遇團隊
		之成員・係為跨專業領
		域組成。惟團隊人數及
		所涵蓋之專業・亦受不
		同地域之需求而有所調
		整・惟仍須留意團隊成
		員之專業均衡。
第七十六條 家庭照顧者		
支持服務提供之項目如		
下:		
一、有關資訊之提供		調症而言,生理男性好
及轉介。		・ ・
二、情緒支持及團體		之間。家屬面對初發病
服務。		~ 1-3 - 3.1.20 PH 23 1/3 JA/F3

三、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四、家庭關懷訪視及 喘息服務。

五、其他有助於提昇 家庭照顧者能力及 其生活品質之服 務。

前項支持服務之申 請、評估、提供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之親人,往往手足無 措,對於精神疾病之認 知陌生,亦可能不願接 受親人罹病之事實,也 因病情於日常起伏,例 如幻聽、幻覺或被害妄 想等症狀,導致患者與 家屬之間陷入緊張與衝 突之惡性循環。為使家 庭照顧者獲得其所需之 支持、適時減輕其壓力 負擔,並提升其生活品 質,爰參酌《長期照顧 服務法》第十三條及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法》第五十一條之體 例,於本條敘明家屬支 持服務之項目,並由中 央主管機關即社政及衛 政單位,共同協調訂定 本條各項支持服務之申 請、評估、提供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第七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 關應自行或委託機構、 法人或團體設置電話專 線,提供病人及家庭照 顧者二十四小時電話諮 詢服務。

> 地方政府應編列預 算辦理前項事宜·不足

一、本條新增。

二、為協助精神疾病病人 逐漸走向復元,以及家 庭照顧者從陪伴就醫、 叮嚀服藥、到日常照顧 所需之社會心理支持, 爰於第一項訂定地方主

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		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民	
款補助。		間團體設置精神疾病病	
		人及照顧者專線,由同	
		儕支持員、心理師、社	
		工人員等相關專業者,	
		即時提供病人及家屬所	
		需之諮詢回覆與情緒支	
		持。	
		三、為使第一項電話專線	
		服務得以運作,爰參酌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六條第三項之體例,	
		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辦	
	,)/ //	理該項服務,不足則由	
		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	
		補助,爰於第二項敘	
		明。	
第七章 罰則	第六章 罰則	章次調整。	
僅為條次調整,暫略。			
第八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章次調整。	
僅為條次調整,暫略。			